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至26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5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精神;

2、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3、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

4、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5、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

6、首次审议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

7、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8、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9、审议了《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10、审议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审议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12、审议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13、审议表决批准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14、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15、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

16、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7、听取审议了省长尹力关于全省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7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旭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秀彬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5、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还对省扶贫移民局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场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得票超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测评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7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朱鹤新、彭宇行，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贾瑞云，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4名全国人大代表、1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7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7月26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省教育督导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等8项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4项地方性法规或单行条例；对地方金融条例和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法规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尹力省长所作的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以及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等5个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是在我省处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省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迈步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的再动员再部署，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四川“立足什么起点”“紧扣什么主线”“完成什么任务”“形成什么格局”等重大问题，在全省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

碑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省委全会精神是全省上下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彭清华书记特别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带头学习宣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履行监督职能，为全会部署落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同时要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为代表知情明政、履行职能创造更好条件。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落实彭清华书记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宣讲解读全会精神，细化全会部署，强化责任分工，确保全会精神在各地各级全面落实、加快见效。

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持续引向深入，确保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在党委部署开展的统一学习、宣讲基础上，各级人大要采取适合人大特点的方式，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系统梳理两个《决定》和彭清华书记在全会上的说明内容。要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读、沉心静气悟，做到学习内容全、学习深度够、学习效果好。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主动对标全会提出的战略谋划和目标任务，认真思考下一步工作的着力方位和思路举措，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提升本领、指导工作的有力思想武器。

二要着力加强地方立法，为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提供坚实法治支撑。紧紧围绕省委全会部署的

制定四川自贸试验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及修订四川省和凉山州禁毒条例等具体立法任务,尽早启动立法程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这次常委会我们将金融条例以及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列入审议议程,就是我们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和省委三次全会精神,着力为四川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实际举措。各市州人大也要在法定权限内,围绕省委中心大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抓好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做到有所立、有所不立,防止主观立法、口号式立法等问题,确保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真正需要的重点项目上。

三要不断加强人大监督,有效服务治蜀兴川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省委全会关于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具有四川特点的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改善民生、建设文化强省、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开展监督,坚持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监督重点就跟进到哪里,共同推动省委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要切实加强代表工作,为治蜀兴川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发展合力。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宣讲、专题学习等有效的方式,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同时,发动和带领全省各级人大代表,面向身边群众广泛宣讲全会精神,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治蜀兴川的实践。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前段时间,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中,我们提出,要在全省各级人大中倡导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以此作为推动

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重要抓手,得到了省委和彭清华书记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是基于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现实和战略考量,是积极适应党中央对人大制度新定位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新部署的需要,也是充分满足人民对人大工作新期盼的需要。在建设“四讲四有”人大中,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是统领,突出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建设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是支撑,突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当家作主制度的具体体现;建设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是关键,突出人大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的地位和作用,是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具体体现;建设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是落点,突出始终代表人民利益、体现人民意志,是我们党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的具体体现。这四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全省各级人大要积极行动起来,将建设“四讲四有”人大作为我省各级人大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切入点,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着力点,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力争早日取得成效。就当前而言,首要任务是将省委《决定》中明确要求的建立全省立法专家库、健全监督机制、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地方人大机构改革等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举措,尽快形成操作层面的实际措施,使之成为我们建设“四讲四有”人大的重要内容。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任务,每一项都涉及省、市、县人大,有的还涉及到乡镇一级人大,所以全省各级地方人大都不是“旁观者”,不是“局外人”。建设“四讲四有”人大,省人大常委会要带头示范,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全力推动,县乡级人大要

积极参与,各地要选准好抓手、提供好做法、形成好经验;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搞好人大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上下同心、齐心协力,共同将省委交给全省各级人大的任务尽快落到实处,在

治蜀兴川壮阔实践中更好展现人大新气象、彰显人大新作为。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至6月2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毅、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7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7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史耀斌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免去张荣顺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免了第四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会议经表决,免去邹加怡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杨万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沈德咏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刘季幸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刘立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任命童建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命陈国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李晓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荣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依法作出关于全

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常委会要统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依法及时作出决定,为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按期完成提供法治保障。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17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表示赞成,指出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改进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违纪违法行为的问责追责,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

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取得显著成效。要着力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加快推动重大专项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打好主动仗,深入总结重大专项实施经验,推动我国科研管理、政策保障、人才建设、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栗战书说,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是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要全面落实法律责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抓紧研究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栗战书说,检查统计法实施情况,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个执法检查项目。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统计法治观念,严格落实法律各项规定,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栗战书强调,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基础,也是本届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领会精神、掌握要领,同时加强研究阐释,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各项工作。要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特点和实践创新的研究宣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要形成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的浓厚氛围,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二是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二、会议的主要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栗战书在作报告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出一系列重大

决策部署,坚决向污染宣战,力度之大、措施之实、成效之明显,前所未有。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5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分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8个省区开展检查,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从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看,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明显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但还存在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有待加强、法律责任不落实等主要问题。

栗战书指出,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全面有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坚持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为提升生态文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分组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举行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并讲话。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次专题询问,也是此次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栗战书讲话指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是这次执法检查的经验体会,也是贯穿此次“法律巡视”的一条主线。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敢于担当,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要强化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结合各地污染防治实际,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要加强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责,推动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法律、决议全面有效实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决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发表讲话。栗战书指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应工作需要,专门加开本次常委会会议,就是要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度,推动政府、企业和全社会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自觉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要注重源头控制,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散煤燃烧、机动车排放等污染治理。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栗战书指出,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决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栗战书强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监督的目的,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全

面有效实施,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监督,强调监督实效,紧紧围绕保障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实现党中央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来谋划和安排。要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查清病灶、对

症下药,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推动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NO:SC13279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立德树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实施督导;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

第四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明确教育督导机构,合理配置督导人员,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独立有效开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教育督导具体实施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

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实施教育督导。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的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经常性督导中发现的普遍问题、评估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等应当纳入年度督导计划。

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统筹安排督导事项。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家长、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第二章 督学的管理

第九条 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合理配备专职督学。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公开聘任,聘任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督学的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熟悉教育督导业务;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

育督导,参加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完成教育督导机构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制定督学管理办法,对任命或者聘任的督学实施管理,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级、表彰奖励的依据;考核优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任命或者解聘。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学学习、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督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教学管理、督导实务等方面的培训。

督学应当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提高专业素养。

第十七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二)是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的;

(三)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

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或者被督导单位发现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的,督学或者被督导单位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决定。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实施督导的督学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督学的回避,并决定是否重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等方式。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施教育督导。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改革发展,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情况;
- (二)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情况;
- (四)招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 (五)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职工的权益保障情况;
- (六)校舍的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等教育条件的保障、维护情况;
- (七)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 (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教育发展的扶持情况;
- (九)创新创造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特殊教育发展情况;
- (十一)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情况;
- (十二)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解决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法治意识,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 (二)依法规范办学的情况;
- (三)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科技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运用等情况;
- (四)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情况;
- (五)招生政策落实情况;
- (六)学校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

情况;

(七)办学经费、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八)学校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情况;

(九)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情况;

(十)保障学生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等情况;

(十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教师履职尽责情况;

(十三)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发布评估监测报告。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为改进教育教学提供科学依据。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教育评估监测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和在校学生规模等情况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并将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及督导事项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公示在责任区内学校校门的显著位置。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可以就学校规范办学、教育教学、学校安全等情况向督学反映、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经常性督导可以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经常性督导结束时,督学应当向被督导学校反馈情况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教育督导报告;

如需下达整改通知的,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书面建议,由教育督导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监督,依法公开以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学校招生、收费等情况;
- (二)学校课程开设情况;
- (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四)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情况;
- (五)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
- (六)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
- (七)内部教育教学督導體制的建设及运行等情况;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所有事项实施综合督导。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第二十七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 (一)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 (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公布督导事项,并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 (三)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地方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还应当在其他

政府网站和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督导组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采取分别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形式公开听取学生、教师、家长及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六)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及时反馈被督导单位;

(七)被督导单位对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或者教育督导机构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八)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自作出初步督导意见或者收到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九)教育督导机构作出的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向被督导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提出的问题、整改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十)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建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

第二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法查阅、复制与教育督导事项有关的财务账目、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三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单位地址和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

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接受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按照职责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反馈。受理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的,应当为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其信息。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专项督导报告、综合督导报告、年度督导报告、评估监测报告、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结果,可以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改进工作。

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包括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对有关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处理、考核情况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对督学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四)不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的,泄露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信息的。

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等情况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涂文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的需要。教育督导制度是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自1977年我国恢复教育督导制度以来，教育督导工作已经历了40年的发展历程。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督导制度列为国家基本教育制度。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确立了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为教育督导地方立法提供了依据。由于《教育督导条例》在督导内容、督学管理和督导实施等方面的规定较为原则，地方立法有必要结合自身实际加以细化完善，保障国家基本教育制度贯彻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定

我省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依法治教，将教育督导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是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现实需要。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经过不断发展，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组建了一批专兼职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构建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督导体系，为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省教育督导工作中还存在机构不完善、职责定位不明确、督导评估程序不规范、督导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实施了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我省亟待出台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规范和强化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性、权威性，保障教育督导工作健康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5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合教育厅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组，正式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组深入到成都、宜宾、巴中、广元、甘孜等12个市州开展调研，面对面听取行政部门、督导人员、各级各类学校的意见，调查了解并认真总结了

草案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学习外省立法经验。起草组到湖南省、重庆市、天津市、云南省、黑龙江省考察学习最新立法成果,收集各省市的地方立法情况,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教育专家、法律专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等的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四川教育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2017年11月20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条,分别为总则、督学的管理、督导的实施、督导结果运用、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教育督导内容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明确了教育督导内容包括督政、督学。2014年,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要求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根据当前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需要,借鉴上海、福建等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条例草案第三条对督导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一是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内容之一;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将评估监测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二)关于教育督导机构

目前,我省基本建立了省、市、县(区)三级教育督导机构,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及其职能,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第六条规定了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名称、职责及其办事工作机构,明确教育督导机构行使督导职能的独立性。

(三)关于督学的管理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国家建立督学制度,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为进一步促进督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条例草案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从五个方面细化了对督学的管理:一是明确督学的定义。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二是明确了督学的任命和聘任。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专职督学由人民政府任命,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三是明确了督学的主要工作任务。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督学的工作是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以及参加评估监测等活动。四是明确了督学培训、考核、动态更替和调整机制。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督学要参加学习、培训;第十二条规定了督学的考核以及考核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五是细化了督学回避制度。为保证教育督导的公平、公正,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督学应当回避的四种情况。

(四)关于教育督导事项

根据当前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条例草案从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个方面规定了教育督导事项。一是从教育规划布局、改革发展、队伍建设、条件保障、民族教育发展、创新人才培养等六个方面细化了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督导的事项(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二是从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安全、教职工队伍管理、设备使用等七个方面细化了对学校实施督导的事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三是从实施范围、组织方式、结果处理等方面细化了评估监测工作(条例草案第十七条)。

(五)关于督导的程序

条例草案对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的程序作了规范。一是规定对经常性督导设立督学责任区,明确了经常性督导的方式和频次(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二是明确了专项督导和综合

督导的程序,从提高公众参与度、强化社会监督的角度做出规定(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三是规定组建教育督导的专家库,通过专业力量推动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督导结果运用

督导结果运用是教育督导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强化了督导结果的运用。一是规定督导报告和评估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二是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督导结果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改进工作(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四是发挥人大监督职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法规的顺利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分别对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督学或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草案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田万国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在四川人大网、四川新闻网、法制网、四川发布、封面新闻、成都全搜索等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赴乐山市峨边县和雅安市汉源县开展立法调研，主要了解了民族自治地方和山区教育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政的实施、评估监测等方面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督学的任职条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督学的任职条件进一步明确，以便于操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增加一条：

“督学的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熟悉教育督导业务；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沟通表达能力；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督导事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督政力度，关注特殊教育，确保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增加对招生政策等方面的督导。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中增加两项内容：“招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扶持特殊教育发展情况”。(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四项和第十项)

三、关于对学校的督导事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校执行招生政

策情况、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督导。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中增加三项内容:“招生政策落实情况”,“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三项)

四、关于评估监测

调研中有地方反映,应当对评估监测的内容进行细化。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如何进行评估监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完整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为改进教育教学提供科学依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五、关于人大常委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的全面情况,而不仅是在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对报告事项进一步明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包括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对有关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处理、考核情况等。”(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经常性督导、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等方式。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施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修改为:“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二、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修改为:“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的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

三、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九项“支持”两字和第十项“扶持”两字,并增加一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情况”。(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九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

四、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项中增加“培养法治意识”,在第三项中增加“教育教学科技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运用”。(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教育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处理情况”,并增加一项“内部教育教学督導體制的建设及运行等情况”。(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和第七项)

六、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七、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依法查阅、复制与教育督导事项有关的财务账目、文件和资料”。(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八、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公众参与教育督导情况”。(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

在审议中,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教育督导存在体制机制不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明确,督导实施的效果不明显等实际问题,建议对这些问题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中关于教育督导机构、人员、经费、督学的任职条件等内容,是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并参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置的规定在我省的进一步细化。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高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 号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NO:SC07026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孝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三条 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原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完善以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益慈善事业等为基础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范老年消费市场,建设老年宜居环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稳定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加大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支持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中增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内容。

第六条 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宣传教育,老年健康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敬老、养老、孝老、助老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

支持开展老年医学、老年照护等老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人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与信息发布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公开本辖区内以下信息:

(一)老年人口数量及基本构成,老年人社会保障基本情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二)国家、省和本辖区关于老年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老年人健康支持、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基本情况;

(三)为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

(四)财政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及保障情况;

(五)日间照料中心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情况;

(六)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监督机构及监督电话;

(七)对不履行老年人优待规定的救济措施及处理结果;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支持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公开本辖区养老服务信息。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权益和敬老、养老、孝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的基本制度;建立和完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探索完善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老年人组织和慈善组织等组织和个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倡导有志愿服务能力和意愿的老年人通过结对帮扶、邻里互助,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为失能及残疾老年人服务等形式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条 鼓励以不违背他人意愿、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方式,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自尊、自立、自强,遵纪守法,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二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三条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老年人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均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老年人的子女死亡或者其子女无能力赡养,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其与配偶分开赡养。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保障老年人的衣、食、住、医、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对经济困难并与赡养人分开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期给付赡养费,提供必需的生活物品和必要的医疗费用。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承担护理和照料的责任。赡养人不能亲自护理和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进行护理和照料,并按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十七条 赡养人应当保障老年人精神文化方面的合理需求,尊重老年人健康有益的休闲方式。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老年人或者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关心、问候老年人。

赡养人应定期探望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较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赡养人,养老机构应当负责联系其进行探望,或者通知其所在用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督促其进行探望。

第十八条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而索取、隐匿、扣押老年人财产和证件,不得限制老年人的居住权利。

第十九条 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

亲属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老年人依法以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或者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等行为,赡养人不得干涉。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购买、建造的房屋,以及拆迁、改建住房含老年人份额的,老年人依法享有相应的财产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依法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或者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发现老年人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采取劝阻、制止、调解等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老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老年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承担维护其合法权益、照顾其生活等监护责任。监护人应当保障并协助其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被监护老年人能够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老年人权益行为的,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村(居)民委员

会、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无条件随子女迁移户口,六十周岁以上孤寡老年人投靠愿意赡养的近亲属的,可以自愿随近亲属迁移户口,迁入的老年人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支持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第二十五条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高医疗保障待遇,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按国家规定确定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保障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

第二十七条 对按国家规定确定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以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二十八条 本省实行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按年龄段分档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津贴标准。

对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特别扶助金,并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制度,根据老年人意愿,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养老机构。

第三十条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的护理照料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者制定规章制度等形式确定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与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除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养老协议。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老龄事业,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人力、物力、资金和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其50%以上的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根据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需求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养老服务

设施专项规划。

第三十四条 新建社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划和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投入使用的社区、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可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建设。

第三十五条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或者出让等有偿方式优先保障供应。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基础数据、链接养老服务资源、记录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从业信息、接受投诉、举报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养老事业结合,推动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连接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无线呼叫服务、远程监控、紧急救援等,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多层次、多样化供给

服务。

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汇集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引导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代购、家政、送餐、维权、医疗卫生、殡葬等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依托乡镇敬老院、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村级活动中心等建设和发展相对集中的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将养老服务延伸和辐射到户。

鼓励利用农村闲置场所和设施,建设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和支持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成立的老年人组织等发挥作用,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对农村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留守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研发、生产、经营老年人需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康复、日常照护等产品和用品,开发养老服务项目。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国家促进养老机构发展的税收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运营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

度。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进行评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将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养老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布。

价格、民政等部门应当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其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补贴。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四条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承担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健康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定期免费体检和疫苗接种服务,提供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救及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二)开展康复服务指导,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以及养生保健、疾病康复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服务;

(三)对签订了家庭医生服务协议的居家老年人,按照协议内容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治未病、优先就诊、双向转诊等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与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机构对接,通过设立医疗点或者派驻医疗护理人员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十五条 促进医养结合,推动医疗卫生

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定点范围。

将县(区)、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优化和完善老年人异地就医管理,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保障老年人异地便捷就医。

第四十六条 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协作机制,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设立安宁疗护中心,为生命末期老年患者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人消费环境,依法及时处理侵犯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以虚假宣传、欺诈等方式向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

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四十八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

业的筹劳和筹资义务。

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城乡生活困难家庭老年人死亡的,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第四十九条 鼓励对非高峰时段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老年人实行免票,对落实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票的企业应当给予相应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车站、机场和港口码头应当为老年人设置购票优先窗口、专用等候区以及通行绿色通道。

第五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对年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门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或者免收门票。老年人凭身份证或者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惠。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旅游景区参照前款执行。鼓励各类旅游景区在执行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加大对老年人的优惠力度。

鼓励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给予优惠。

景区应当为老年人设置购票优先窗口、专用等候区以及通行绿色通道。

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开设优先窗口或者绿色通道、提供导医咨询等方式,为老年人挂号、就诊、取药、结算、转诊、综合诊疗等提供方便和优先服务。

鼓励各地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一般诊疗费和院内会诊费。

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义诊服务。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所属服务窗口、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窗口应当为老年人办理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上门服务 etc 优待服务。

公安机关为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服务时,应当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采集指纹、拍照、送证等便利服务。

第五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简化申请程序,为老年人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收费,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予以免费,对七十周岁以上以及行动不便、患病或残疾的老年人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情况。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适宜老年人的居住、出行等设施建设,构建老年宜居环境标准体系,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并在公共场所设立无障碍标识,推进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公共场所加装电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采取部门联动、简化工作流程、加强全程监管、给予资金补贴等方式,推进符合增设条件的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第五十八条 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

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可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五十九条 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面向老年人的专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考虑老年人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便利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鼓励学校在非教学时间向老年人开放体育设施。

第六十条 政府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依法参与各类社会活动。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老年教育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对老年教育进行合理投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支持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相结合,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支持老年大学为基层和社区服务,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

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国有建设用地用途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六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养老服务未按照规定签订服务协议;

(二)提供养老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职责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益西达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的委托，现对《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背景

现行《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仅有 28 条，沿用至今 28 年未作修改。其立法理念、框架结构、具体规定、用语表述滞后，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全省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实际，亟待修改，以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是落实上位法规定的需要。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历经三次修正及修订，其内容已经由原来的 6 章 50 条扩展到 9 章 85 条，并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方面做了突破性的规定。我省《条例》内容有的缺失，有的不够具体，有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适应贯彻落实国家上位法的需要。

二是有效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的需要。我省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老龄化程度居全国第二位。根据省统计局 2016 年底抽样调查资

料测算，2016 年末，我省常住人口 8262 万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1739 万人，占 21.05%。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人口老龄化发展将呈现老年人口规模大、高龄老年人数量多、社会抚养负担重、空巢留守老年人数量众多、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等特点。相比沿海发达地区，我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矛盾更为突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改善全省老年民生的双重任务将更为艰巨和繁重。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每年均有 40 多件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建议，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优待、社会服务、参与社会发展、宜居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修订《条例》，是积极回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的需要，是坚持以民为本、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

2017 年 6 月，民政厅向省法制办提交了《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在拟定和审查《修订草案代拟稿》过程中，赴陕西省、成都市、宜宾市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向省内科研院所、高校、老年组织、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征求了省发改委、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意见，并在金堂县召开了老年人、养老机构、老年组织、社区、专家学者、乡镇干部、企业等代表参加的听证会。经认真研究，在充分吸

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送审稿》。2017年11月16日省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基本思路

《修订草案》立足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在修订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作适当细化。

二是借鉴其他省份的先进立法经验,具有一定前瞻性。

三是体现四川特色,把近年来我省好的政策和地方成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在名称和结构上与上位法一致。将《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名称修改为《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更符合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文字表述。根据国家上位法,《修订草案》设置为9章,共57条。第一章为总则,主要阐释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老年人的基本权利和政府、社会、公民对老年人承担的基本义务。第二章至第八章属于分则性质的规定,从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等六个方面明确了老年人的权益,并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第九章为附则,对条例的生效时间作出了规定。

二是强化了政府的主体责任,并规定了可操作的落实措施。规定了将老龄事业发展和权益保障纳入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监测统计与信息发

布制度,从经费保障、明晰职权等方面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三是回应现实热点问题。设立独生子女对患病住院父母每年累计不超过7天带薪的护理照料假(第二十四条)。细化赡养人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第九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回应“啃老”现象,明确规定老年人有权拒绝(第十四条)。对老年人消费中受欺诈问题,规定了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人消费环境、加强监督管理等具体措施(第四十条)。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拥有更多获得感,同时促进我省全域旅游和老年服务业发展,对旅游景区老年人门票优惠,从现行的70周岁降到了65周岁(第四十三条)。为保障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防止“养闹”发生,在强调养老机构的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老年人及其近亲属应当合法维权(第三十六条)。加强了对老年教育的支持和发展(第五十二条)。

四是细化落实法律、政策,并把我省的先进实践经验上升至法规层面。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放、管、服”的落实(第三十条至三十四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第三十五条)。对“医养结合”的探索经验的立法提升(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对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实行普惠性的高龄津贴制度(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老龄办赴山西、河北和自贡、泸州等地基层开展立法调研。7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有高龄老人、老旧小区业主、社区街道工作人员、企业员工、科技人员、学者教授等公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就老年人旅游优待、权利保障救济、信息公开、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重点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信息公开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权利救济。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将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老年人权益保障

的监督机构及监督电话,对不履行老年人优待规定的救济措施及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有利于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多元监督机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公开本辖区内以下信息：

(一)老年人口数量及基本构成,老年人社会保障基本情况,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情况；

(二)国家、省和本辖区关于老年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老年人健康支持、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基本情况；

(三)为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

(四)财政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及保障情况；

(五)日间照料中心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行业标准和服务标准等情况；

(六)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监督机构及监督电话；

(七)对不履行老年人优待规定的救济措施及处理结果；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支持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公开本辖区养老服务信息。”(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完善对老年人志愿服务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我省人口基数大,目前和将来面临巨大的老年人扶助和互助等压力,有必要逐步完善志愿服务,彰显社会文明程度。法制委员会认为,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有必要探索完善老年人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激励机制,对参与老年人志愿服务的,可以采取在社区相关活动中予以一定方式的奖励或者优先享受养老志愿服务等激励措施,以体现对老年志愿服务的肯定和认同。建议将二审稿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的基本制度;对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建立志愿服务档案,探索完善老年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老年人组织和慈善组织等组织和个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倡导有志愿服务能力和意愿的老年人通过结对帮扶、邻里互助,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失能及残疾老年人服务等形式提供志愿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关于老年人旅游优待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将进景区免票向全体老年人放开。经广泛调研并征求省发改委、旅发委等部门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在中央全面推进国有景区门票降价的大趋势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旅游景区避开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高峰期,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向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开放,是四川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国有景区门票降

价的实际举措,是四川对接受地震灾后援助重建的感恩回报,是对老年人能够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保有健康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也是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具体举措。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鼓励”删去,修改为:“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对年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门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或者免收门票。老年人凭身份证或者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四、关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老年人权益保障情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老年人权益保障监督检查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老龄工作事关老年人切身利益,涉及部门和单位较多,有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情况。”(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及表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规定、老龄工作管理机构表述、法律责任等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的实际,认真采纳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建议,对于保障我省老年人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比较成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的基本制度；建立和完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探索完善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二、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特困人员”修改为：“按国家规定确定的特困人员”。

三、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济补偿”修改为“补助”，并删除“或者县(市、区)”。

四、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采取部门联动、简化工作流程、加强全程监管、给予资金补贴等方式,推进符合增设条件的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五、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修改为“(一)提供养老服务未按照规定签订服务协议的”“(二)提供养老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七)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六、关于老年人旅游优待景区门票优惠问题,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已经充分考虑了各方意见建议,省发改委、旅发委等政府相关部门将下发文件,出台具体措施加以落实,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不作修改。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SC08107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九条的“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四、删除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家庭接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996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保障母亲和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母婴保健工作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母婴保健实行国家指导与自我保健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

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以国家为主，集体、个人共同参与。

第四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咨询；
- (二)婚前医学检查；
- (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四)助产技术；

(五)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

(六)新生儿疾病筛查；

(七)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及母婴康复；

(八)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并设立母婴保健专项资金，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推行母婴保健保险制度。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制定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对母婴保健工作实行分级分类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财政、民政、公安、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章 技术服务的许可和发证

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妇幼保健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方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母婴保健服务任务。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市(包括州,下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卫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者由其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施行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十一条 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许可和发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婚前保健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卫生咨询和医学检查服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巡回婚前保健服务。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其主要内容是:

(一)对孕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二)为孕产妇建立孕产妇系统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三)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和咨询;

(四)筛查高危孕妇并对其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五)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六)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

(七)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八)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孕妇患有下列严重疾病或者接触物理、化学、生物等有毒、有害因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应当对孕妇进行医学指导和医学检查:

(一)严重的妊娠合并症或者并发症;

(二)严重的精神性疾病;

(三)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育的其他疾病。

第十六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接受产前诊断:

(一)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二)羊水过多或过少的;

(三)胎儿发育异常或胎儿可能有畸形的;

(四)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的;

(五)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初产妇;

(六)原因不明多次流产、死胎、死产的;

(七)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或者夫妻一方属遗传疾病可疑者,妊娠前应当到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和咨询。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的医学检查,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出具医学检查意见。

当事人应当依据检查意见采取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接受终止妊娠手术或者结扎手术的,应按国家规定享受休假,休假视为出勤,手术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推行住院分娩。高危孕妇应当在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据接生人员签署的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接生单位的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家庭接生的,由接生员签署出生医学记录,乡(镇)卫生院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在途中出生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健机构审核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二条 新生儿申报户口,须持有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医疗保健机构认为医学上确需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必须由县级以上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意见,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章 儿童保健

第二十四条 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

应当为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条件,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

实行纯母乳喂养的女职工增加一个月产假,产假视为出勤。

各单位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并为女职工哺乳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七周岁以下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其主要内容是:

(一)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建立儿童系统保健手册(卡);

(二)提供母乳喂养、合理膳食、预防疾病、促进儿童健康生长发育等科学知识;

(三)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

(四)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工作;

(五)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程序为儿童进行乙肝、卡介苗等预防接种;

(六)开展儿童口腔、眼睛、耳及心理保健服务;

(七)防治小儿肺炎、腹泻、贫血、佝偻病等疾病;

(八)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对从事婴幼儿看护、保教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从事婴幼儿看护、保教的人员从业前和从业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健康检查。

患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滴虫性及霉菌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

第六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其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九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具备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等方面的医学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必须有五名以上相关专业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定委员会成员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的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医学技术鉴定的具体程序、办法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四)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及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及有关部门不得拒绝和隐瞒。

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或者妇幼保健院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业务工作的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导与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根据所承担的任务配备相应的母婴保健业务人员和设备。村卫生站应当有兼职的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乡村医生,有条件的可配备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专职乡村医生。

第三十七条 乡(镇)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人员的工资、补贴,应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应当建立孕产妇、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统计报告制度,并组织做好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原因的评审。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及本实施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对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

(三)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四十二条 卫生、民政、公安等行政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工作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阻碍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母婴保健法》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母婴保健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物价、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沈 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意为胎儿性别鉴定机构指定不应该是许可项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4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作出的修改,一是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

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二是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和要求,适时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是本着“简政放权”的原则,取消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政许可项目,做好权力“减法”,实现便民利民。

二是按照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规定,取消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三是为了符合上位法的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及政策要求须及时保持一致,删去第九条中的“;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同时,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7月20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审议。会议认为，省政府按照简政放权原则和“放管服”改革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法律依据充分，既保证法制统一，又体现便民利民，符合客观实际，赞同修改。同时，教科文卫

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正常产，应当由持有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的接生员按操作规程接生。”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二、删除第四十一条(二)中的“家庭接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4日下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均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因此，对我省的实施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是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正，保证国家法制统一。法制委员会于7月25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

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九条中的“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建议对相应的处罚条款同时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删除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家庭接生”。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SC10219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保证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6年5月2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工商、旅游、宗教、规划等部门和海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第四条 国家所有的文物,由保管或者使用该文物的单位承担保护责任。

不得将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收藏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

的管理体制和用途。

集体、个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祖传文物以及其他依法取得的文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承担保护责任。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扶持和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制度和文物安全责任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避免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级别,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人为和自然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文物展出,展出单位应当根据展出文物的级别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文物被盗、火灾,或者因人为破坏致使文物损坏的;

(二)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珍贵文物或者多件一般文物被盗、损毁、流失的;

(三)考古工地发生文物被盗、损毁、流失的;

(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或者文物被哄抢、私分、藏匿,造成文物损失的;

(五)擅自进行考古勘探、发掘,或者虽经批准却不按规定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对古遗址、古墓葬造成破坏或者文物流失的。

第八条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实施抢救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迟报告。

第九条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将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与相关的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经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在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进行调整或者修改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命名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2年内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其形式、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未按规划保护,其布局、环境、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丧失原评定条件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核准,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称号,并予以公告。撤销历史文化名城称号的,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依法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标识。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

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形式、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文物保护单位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的,不得向社会开放。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依法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后,由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迁移、拆除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测绘、登记、拍摄,制作档案。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必须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范围内;
- (二)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

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纪念建筑等历史文化遗迹;

(三)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做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意见书,并送达建设单位。经考古调查、勘探确认有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古遗址、古墓葬,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建设单位应当允许施工单位顺延工期。经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需要进行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避开原址或者另行选址。

第二十四条 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预算的定额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涉案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和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拍卖的文物拍卖前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文物库房管理制度,馆藏文物必须由 2 名以上保管人员共同保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文物库房保管人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并经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每年对收藏的文物组织清点,并将清点情况逐级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有文物保护单位的风景名胜区、公园、旅游景区等的管理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所必需的经费应予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保证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或者行政机关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以及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识的,由文物所在单位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1982年12月23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厅厅长 周思源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自2006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文物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2016年,《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项目。2017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676号令)对涉及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的相关条款及对应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落实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持续推进

“放管服”改革,适时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保证简政放权落地落实,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正的主要内容

按照简政放权原则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此次修正主要涉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中的两项内容。

一是取消馆藏文物拍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做了相应修改,取消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及馆藏文物、需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修正为“应当征得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在拍摄完成后由文物保护单位和收藏单位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是取消对“未经批准擅自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文物,或者对其造成损坏的”等行为的罚款及行政处分。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予以删除。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7月20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审议。会议认为,省政府按照简政放权原则和“放管服”改革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法律依据充分;依据国务院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既保证法制统一,保证简政放权落地落实,又体现便民利民,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4日下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改,取消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因此,对我省的实施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是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正,保证国家法制统一。法制委员会于7月25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修正案草案取消了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行政审批事项,并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拍摄工作完成后未及时报告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进行处罚,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NO: SC09192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并修改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2002年1月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

公安、财政、工商、物价等部门以及工会、妇联、残联等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遵循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专职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和年度检查等方式。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检举和投诉。

第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员制度。

第二章 管辖和监察职责

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市、州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管辖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处下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疑难案件,也可将属于本级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指定给下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因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察职责:

- (一)宣传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 (二)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或投诉;
- (三)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权。

第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了解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查阅、记录、拍摄、复制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依照有关规定下达监察文书。

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时,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保守有关秘密。

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出具伪证,不得谎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不得拒绝和阻挠检查。

第三章 监察内容

第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察:

(一)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二)招用职工情况;

(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

(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五)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情况;

(六)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

(七)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保障规定情况;

(八)遵守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

(九)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

(一)在媒体上公开发布招工信息时,不将招工简章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持证上岗的规定,使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工作的;

(三)招工中收取报名费、风险金、保证金或变相收取其他名目费用的;

(四)违反规定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五)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的;

(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

(七)克扣、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

(八)不支付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工资的;

(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十)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按规定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

(十一)不参加社会保险或不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十二)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

(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二)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就业中介服务;

(三)伪造、涂改、转让就业中介服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名义从事就业中介服务;

(四)提供虚假信息;

(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六)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七)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

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

(八)违规收费;

(九)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察程序

第十五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在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登记,进行调查,并区别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事实,需要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从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

(二)不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反映;

(三)属于劳动争议纠纷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察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有两名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

(三)现场检查情况应有笔录,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用人单位或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第十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根据查证的违法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意见;

(四)告知当事人已查证的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以及告知当事人可在一

定期限内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新提出的事实、证据进行复核;

(六)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组织听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应当从立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案;情况复杂或交通不便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6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权益人追索劳动报酬、报名费、风险金、保证金等费用,可以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追查,也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或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所列行为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监察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有权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处罚的罚没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有经济标的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所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是指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2年1月18日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施行以来，为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活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政策措施，相继下放了部分省级管理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条例》第七条相关政策规定有必要进行修正。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2013年12月，《四川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将原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就业服务中介机构)审批权下放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的函》(川府法函〔2014〕26号)批复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将相关市场监管及行政处罚权限指定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涉及的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权限需进行修订。

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立法的原则，建议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修订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相继下放了一部分省级管理事项。《修正案(草案)》符合“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并切合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实际。经济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4日下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将省人社厅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就业中介机构)的审批权下放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很有必要,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

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契合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实际。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11251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二、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 3 万平方米的;

(二)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删除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2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卫生、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

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居民(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之间的相关问题。

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居民(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参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行业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和服务,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物业管理的区域及设施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的申请,以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基础,并考虑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and 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影响消防、避险、燃气、电梯以及其他具有共有功能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不得分割划分。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应当持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进行划分。

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在房屋销售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条 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物业,确需要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征求业主、居民(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经相应区域内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后进行划分,并在相应区域内公告。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物业配套建筑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建筑的用途。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物业时建设单位应当设计配置具备水、电、通风、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位于地面的部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二,且不低于一百平方米配置;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按照不低于三十平方米配置。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许可证及其附图上载明配套建设的物业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属全体业主共有,分别交由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库(位)。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水、电、气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一户门号一贸易结算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通讯、消防、电梯、安全防范、环卫、邮政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配套设施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分户计量、分户控制。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改造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终端用户的分户计量表或者终端用户入户端口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统一设计,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所需费用依照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所有权移交给组织安装施工的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的责任。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第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建设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终端用户分户计量表或者终端用户入户端口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所有权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决定无偿移交的,物业管理

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负责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

验收不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合格后移交。住宅物业尚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保修期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依法登记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因买卖、赠与、继承等法律关系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十八条 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九条 业主在业主大会上的投票权,实行一人一票,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在首次业主大会上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或者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九十天。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只能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设立业主大会。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保障性住房物业可根据其房屋所有权权属成立业主大会或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物业使用人、居民(村民)委员会成立管理委员会,履行业主大会相关职责。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村民)委员会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书面公告。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第二十三条 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二)拟定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确认业主身份、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

(四)拟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

(三)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并监督实施;

(五)制定、修改共有部分管理、使用、经营等方面的规程;

(六)法律、法规或者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制定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业主委员会的届期、组成和成员任职条件、终止成员资格等事项作出约定,并可以约定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的设立、缺席业主表决权计算规则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

成,任期三年或者五年。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成立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六)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七)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七)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换届改选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要求其限期改选;逾期不改选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收回。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届内终止或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及财物。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 (一)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 (二)因健康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罢免其委员资格:

-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二)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
-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其物业服务费;
- (四)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

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五)经业主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业主提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罢免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从下列渠道筹集工作经费用于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一)全体业主共有部分物业经营收益;
- (二)全体业主共同交纳;
- (三)业主自愿捐赠等其他合法方式。

工作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工作经费,并每半年向业主书面公告收支情况。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
- (二)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前,应当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房屋使用说明书,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并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临时管理规约样本;
- (二)通过招投标等法定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配置图纸及证明文件;

(五)房屋使用说明书。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当向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等内容。

物业买受人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新建住宅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在新建小区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时,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及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签订承接查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现共有部分与竣工图及其规划设计审批文件不符或者有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查验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业主权属等资料的移交手续。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家物业

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十五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行终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事项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三)共有部位的绿化、环境卫生的保养和维护;
- (四)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 (五)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为业主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信

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予以约定。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政府指导价,并定期公布。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同一物业类型、同一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同一价格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物业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报经业主大会同意:

- (一)公共服务产品能耗价格调整的;
- (二)业主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等级变动的;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调整的;
- (四)其他政策性费用调整的。

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产生纠纷时,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申请对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第五十二条 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与业主按照约定交付方式已交付物业的,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解除或者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依据合同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合同未约定告知期限的,应当提前六

十日告知。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交接事宜,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 (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 (二)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房屋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 (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 (四)分项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 (五)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告知义务并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

- (一)合同期满未续约的;
- (二)依法、依约定解除合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第五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实行自行管理的全体业主应当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方式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和信用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其义务,协调解决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的纠纷。

公安、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工商、质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和指导,接到有关违反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报告或发生

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各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各项

工作。
第五十七条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之间因物业管理发生争议时,可以向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房屋装饰装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行为;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行为;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行为;

(四)擅自改变房屋、绿地使用性质等行为;

(五)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等行为;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

(七)占用消防通道、封堵出入口通道等行为;

(八)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或产生振动,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六十一条 业主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影响容貌、妨碍公共利益及其他影响物业正常使用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按整体设计

要求及时养护、维修,相邻物业业主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责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理的,应当约定清理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业主出租房屋,应当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车库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第六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职责。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安全性能负责,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六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物业,物业管理区域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新划定车位,用于业主停车。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车位、车库出租(售)的,应当在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拟出租(售)车位、车库的数量、相关证明文件和出租(售)价格及承租(购买)人条件等。

公安、消防、救护、环卫、邮政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不得收费。

第六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划定车位、设置广告等方式进行经营的,其获得的收益,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物业服务费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

等。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

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提供产品服务的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分担。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价格、计量装置的记录和合同约定向产权分割后的最终用户计收有关费用,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缴有关费用或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无偿服务。

第六十八条 物业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保修期届满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和管理责任,由业主共同承担。共有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六十九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出售时,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的除外。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银行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按幢立账、按户核算。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业主转让物业时,其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

额不予退还,一并转让给物业买受人。

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公布一次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告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前,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维修责任,不得动用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十一条 业主可以在管理规约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业主委员会先行组织维修、更新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同时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核准后其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事后应当向业主大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物业使用功能的紧急情况。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紧急情况维修申请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配置或者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会议活动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

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组织安装施工或者拒绝接收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专业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托其他管理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房〔2017〕75号)对《物业管理条例》作修改,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事物业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列入2018年度

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了有关单位、建设系统、行业专家等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条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九、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已取消。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涉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规定,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资质证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取消从事物业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三十五、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已取消。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涉及从事物业管理人員职业资格的规定。

(三)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九、第三十二条第二

款修改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在第三条第一款增写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

行业诚信管理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6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环资委同住建厅赴遂宁、资阳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论证。7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物业管理、加强物业管理企业约束、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随着行政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该决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删去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

六十一条。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公布,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核定。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公布,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2017年12月1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原核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作为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条件。为保持法制统一性,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适应物业管理市场监管新形势,《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予以修正。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城环资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国务院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取消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事物业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启动我省条例的修改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

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条例修正案(草案)维护了国家的法制统一，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快良好营商环境的构建，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后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NO:SC07056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发展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适应公众游憩需要,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及规划远期目标,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删除第十八条。

四、删除第十九条。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需变更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七、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

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八、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

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十、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992年7月22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适应公众游憩需要,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的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以下六类:

(一)公共绿地,指常年开放供公众游憩观赏的各类公园和街头绿地;

(二)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绿化用地;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内的绿化用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生产苗木、苗圃、花卉和种子的苗圃等绿化用地;

(五)防护绿地,指专用于隔离、卫生、环保、安全等防护目的林带用地和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城市内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环境的林地。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分期实施、各负其责,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

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八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制定本单位的园林绿化规划,积极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九条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包括:发展目标、布局、规

模、树种、育苗规划、园林绿地定额指标和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布局,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及规划远期目标,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占新建、改建、扩建用地总面积的规划指标为:

(一)旧城改造区、城市主干道以及城市产业区内的大中型商业和服务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二)工矿区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新开发建设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建筑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新开发建设区内的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一平方米;

(四)医院、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五)污染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六)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路、道路应当按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

除前款各项规定外,其它建设工程,地处城市建成区内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城市公园应当按照公园性质和用地规模确定适宜的内容和各项占地比例。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园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

第十五条 城市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园林

绿化的需要,其用地面积应不低于城市规划区面积的百分之一。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当继承优秀的传统造园艺术,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保证设计质量,提高设计水平。

第十七条 设市城市的园林绿化规划由同级城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其他建制镇的园林绿化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详细规划和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的编制实施,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需变更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三章 建设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按规划和设计进行建设,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比例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以植物造景为主。

第二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行以下分工:

(一)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旧城改造区、新开发区居住区的绿地,由改造或开发单位负责;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园林绿地建设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城市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二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开发住宅区项目的配套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应当根据有关园林绿化规划和工程定额标准,在其基本建设投资中统一安排。

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地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配套实施,并在基建工程竣工后的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绿化任务。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由绿化专业部门进行绿化,并对责任单位按实际需要绿化费用的一至二倍收取绿化费。

第二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江河湖岸的重点地段应当按照城市规划逐步建成河滨、湖滨公园,完善游憩设施。街道绿化应当注重遮荫滞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实行以下

分工:

(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或者居民负责;

(四)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临街的单位 and 居民住户负责管理维护其门前责任地段的绿化;

(六)开发区的绿地由开发单位或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竹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齐全完好。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都应加强对园林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防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园林绿地,其管护经费在同级城市维护费列支。

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的绿化任务和养护标准,安排适当的绿化管理经费。

第三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树权单位,对妨碍交通、管线、房屋安全的树枝应及时剪除,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交通、管线单位认为树木危及交通、架空管线安全的,应与树权单位协商,及时修剪。其中确需移植、砍伐的,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手续。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交通、管线及公民生命、房屋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六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收取的各项城市绿化费,应当

专项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不得挪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没款由处罚机关负责收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和其授权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1992年制定公布,2004年修订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发展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对《城市绿化条例》作了部分修改,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述规定不一致。同时,因《条例》颁布施行时间已久,部分条款已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符,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列入2018年度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

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了有关单位、建设系统、行业专家等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照上位法修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七十条“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一、删去《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许可已取消。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对第二十七条涉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规定作了删除修改。

(二)关于涉及“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部分条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条例》作出修改的情况

《条例》第十二条关于城市园林绿化指标中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现时指标和远期目标的内容已过时效。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其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无城市公园

总体规划和省级古典园林的恢复、保护规划的审批事项,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第二十一条涉及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规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对第三十八条进行了修改,立足于落实地方的保护责任。

《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关于擅自改变城市园

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法律责任规定,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条例修正案(草案)》分别参考《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年3月13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的罚款幅度,对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罚款幅度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6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住建厅赴遂宁、资阳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论证。7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1992年7月22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04年9月24日对条例进行了修订。该条例施行二十多年来,为规范我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随

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的上位法、施行环境等均已发展改变。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城市绿化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为保持法制统一性,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新形势,结合我省实际,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予以修正。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城市园林管理工作实际。城环资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国务院对《城市绿化条例》作了修改,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启动我省条例的修改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保证国家法制统一。

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

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条例修正案(草案)维护了国家的法制统一,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有序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后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NO: SC12257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处置能力就近集中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二、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处置单位不得接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3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按照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机制,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需要安排固体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和战略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机构,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和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固体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建立网络完善、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固体废物回收体系,提高固体废物回收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减

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单位和个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会同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第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从源头加强废石、

尾矿、矿渣的综合治理,减少废石、尾矿、矿渣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具体方案,并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在终止或者搬迁后九十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并将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通报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

对工业企业废弃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应当将废弃场地土壤、地下水检测和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纳入评价内容。

不能确定场地污染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第十六条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从事集中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在拆解、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

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推行垃圾发电、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进行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集、处置运输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生产登记,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二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污水处理厂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垃圾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清洗出场车辆,防止污染环境。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动农村和农业生产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田残膜、灌溉器材和盛装化肥、农药等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资源化利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禁止将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

第二十七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死亡畜禽、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禁止违反规定弃置或者向水

体投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死亡畜禽处置档案。

第二十八条 依法收缴的假冒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机关、集中居住区等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无处置能力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年度计划:

(一)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的;

(二)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四)委托他人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受托方变更的;

(五)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三十三条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处置能力就近集中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处置单位不得接收。

第三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生产管理台账,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备案部门永久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三十九条 设有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四十条 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四十一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和处理,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各部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和督促,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污染情况及处置状况等信息,建立固体废物信息查询系统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控网络,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卫生、畜牧、食品药品监督、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

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经营单位,不得干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舆论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五)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经营者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

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五)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六)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九)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作出修改，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即，修改后的《固废法》取消了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

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需要删除《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对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的规定。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删除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对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的规定，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处置能力就近集中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处置单位不得接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6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环保厅赴成都、德阳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论证。7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14年1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为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我

省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为保持法制统一性,《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予以修正。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际。城环资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5日上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衔接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取消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很有必要。

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立法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2018年6月19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规范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档案信息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热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地下综合管廊及其相关设施。

国防工业、军事管理区及铁路、公路等专属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地下管线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保障安全、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和档案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人民防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由政府投资建

设的管线管理使用与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数据更新,保障所属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运营管理,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内管线的养护和日常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条 鼓励、支持地下管线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进地下管线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应用。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管线投资和建设。鼓励政府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投诉举报。

地下管线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反馈,并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并纳入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相关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与建筑

物、构筑物、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空间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方案批文、档案报送责任书等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核准的地下管线走向、埋深等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了解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现场及影响区域的地下管线信息及现状资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工程设计方案。

当施工地段无地下管线资料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探明地下管线情况。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向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将竣工测量成果提交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更新。

竣工测量成果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数据建库导则》。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和数据标准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根据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向地

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地下管线年度建设维护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地下管线建设维护需求,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维护计划。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维护计划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建设。未列入地下管线年度建设维护计划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应当将依附于道路的地下管线同步建设;不能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地下管线位置。

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已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得再进行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管线建设。

依附于道路建设的各类地下管线,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支管、接口至道路红线。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手续,同时将施工地段既有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措施报送备案。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空间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影响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绿化、消防、人民防空、军用设施、测量标志、航道、河道、公路及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或者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及时修复。

道路修复不得低于原有道路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标准,修复后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地下管线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通知相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工作;

(三)需要迁移、变更已有地下管线的,应当征得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当检测管道安装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负责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主体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期,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有关警示标志;

(二)设置施工标志牌,标明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期限、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文明施工,执行扬尘、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

(四)发现城市地下管线资料有未标注或标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施工可能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造成影响的,应当事先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六)因施工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七)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八)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项目资料,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完整规范的管线工程竣工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在地下管线本体上附注或者在规定位置设置相关标识,燃气管线应当按照规定敷设警示带。

敷设非金属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布设示踪装置、金属标识、电子标签等辅助探测装置。

以非开挖方式敷设管线或者位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及建筑控制区内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地面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敷设高危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地下管线移交手续办理之前,除另有约定外,由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维护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评估地下管线运行状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二)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排查和维护,做好记录,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地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并对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进行重点监测监控;

(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地下管线发生故障和事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及时更新信息,配合做好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公安、消防等相关单位制定地下管线安全、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下管线行业应急预案。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先行组织抢修,同时通知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市政道路、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

下管线,应当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地下管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地下管线,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废弃地下管线,应当结合相关工程建设予以拆除。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压地下管线及其养护管理通道进行建设活动;

(二)损坏、占用、擅自迁移地下管线;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以及垃圾,种植深根性植物;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六)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章 档案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运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建立本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和维护。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并动态更新。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资料。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的,产权单位应当

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档案资料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在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档案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第三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成果、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以及地下管线变化信息及时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相关信息数据和档案资料应当依法定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地下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依法办理查阅手续。

国家机关决策、不动产登记和社会公益事业需要运用地下管线相关信息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无偿提供。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未按要求修复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施工单位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废弃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移交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9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城市“生命线”。我市的地下管线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总体和长远看,我市在地下管线的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地下管线管理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难以形成管理合力;管线现状资料不齐全、工程档案信息归集率还不高,尚未建立起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影响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库的准确性;城市道路随意开挖,恢复质量不好等等。

为切实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档案信息管理等,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规范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依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是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

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17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要求,结合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建议,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列入了2017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参与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具体推进。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市首批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工作交办会,向市规划局、市住建城管局交办了《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了《条例》的制定工作。随后,市规划局、市住建城管局成立起草小组,开展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6月,市规划局、市住建城管局完成草案初稿,并针对草案中新设的行政处罚内容,按行政处罚法规定组织开展了听证会,形成了草案送审稿。市政府法制办对草案送审稿,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的建议意见、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政府法制办网页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市政府经五届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市人大城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10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宜宾新闻网和宜宾人大网,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并发函书面征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共征集各方意见55条。2018年2月6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并邀请市人大城环资委负责人、部分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列席会议,对《条例(草案)》及修改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其间,对《条例(草案)》做了81处修改,条文由53条调整为51条。

2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3月1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市人大城环资委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修改。3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结合省上反馈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后,报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其间,共收集到各方提出的意见60条,对《条例(草案)》做了56处修改,条文由51条调整为50条。

6月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同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讨论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档案信息”“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50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9条,规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领导机构、责任主体、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社会监督参与等内容。

(二)规划,共6条,规定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规划编制的要求、建设前规划审批程序、放线验线和

建设后规划核实程序等内容。

(三)建设,共11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计划的编制、建设施工的要求、道路保护和竣工验收,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的职责。

(四)运行维护,共5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的职责、应急预案的编制、突发事件的处置、废线处置以及禁止行为。

(五)档案信息,共7条,规定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管理机构、信息系统的建立、普查补测、档案移交、信息更新的要求、安全运用以及经费保障。

(六)法律责任,共11条,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规范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主体、种类和幅度。

(七)附则,共1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城市地下管线的管理体制

为解决地下管线管理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条例》一是细化法律、法规对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的原则规定,明确将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内的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档案信息管理等活动,纳入到本条例规范范围中;二是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的能力,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明确了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保障安全、节约资源的管理原则;三是进一步细化了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产权、管理单位的具体职责,明确了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编制

《条例》明确了地下管线规划编制体系,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基础上,规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业规划。同时,为保证规划落实,《条例》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还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控制要求,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避免相互冲突。

(三)关于城市地下管线的道路开挖

为解决当前地下管线无序建设,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的问题,《条例》要求未列入地下管线年度建设维护计划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五年内,以及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条例》规定不得再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四)关于城市地下管线的运行维护

《条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发生地下管线事故后,地下管线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进行抢修,并履行报告职责;二是规定了地下管线的废弃程序,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采取处置措施等;三是针对危害地下管线运行的现象,规定了六项具体的禁止行为。

(五)关于城市地下管线的档案信息管理

《条例》明确了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地

下管线普查数据库的实时更新和准确性。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工程竣工档案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二是地下管线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与综合管理系统之间实现信息的共建共享、动态更新;三是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地下管线普查、竣工、补测补绘等资料录入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保证动态更新。

(六)关于法律责任

对于《条例》中的禁止性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条例》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上位法没有具体规定的,《条例》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条例》还规定了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应负的法律责任,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6月19日经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由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审议通过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两次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等25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

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城市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宜宾市为切实规范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档案信息管理等行为,依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宜宾实际,制定《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的出台将为宜宾市在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规范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7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宜宾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2017年12月29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和谐阿坝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补充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公众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城乡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

服务、生态绿化等进行规范和管理。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村(居)民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落实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职保洁人员。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主管

部门,负责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指导和监督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以政府投入为主,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经营。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市政建设、市容市貌、村容村貌、道路交通、风景名胜等专项规划,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维护辖区内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对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以及污水排放和处置等作出约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和措施,推广、应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先进技术,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第九条 自治州辖区内环卫工人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自治州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卫工人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作业标准,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工作间。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环境卫生行业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参保及缴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

(一)县城(城镇)建成区公共区域,由所在县

(市)人民政府负责,其他公共区域,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辖区内民族宗教文字图案雕刻、经幡悬挂等行为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的规范、监督和管理,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无物业管理服务的居住区(楼),由产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四)民居接待点、旅游接待点和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等场所,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爆破、挖砂、采石、取土、采矿、垦植、打井、修建、填埋、堆物等行为区域,由行为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责任区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有管辖权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城乡风貌建设应当尊重历史、传承民族文化、彰显地域特色。

城乡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十三条 城市、镇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可入地线缆应当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和改造计划,入地敷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同步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桥涵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区域的,应当经基础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敷设地下管线,应当同步布设示踪线或者其他可检测到的设备,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地下管线的,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标识。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与生态环境恢

复治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识,材料、机具等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控制扬尘、噪声,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集镇的下列建(构)筑物或者场所,应当规范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一)商业区和主要大街两侧的建(构)筑物;

(二)广场、车站、城镇桥梁、城镇水域沿岸景观地带等公共场所以及临时性重大活动的景观照明场所;

(三)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公共文体设施;

(四)标志性建(构)筑物;

(五)其他需要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场所。

夜景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优先使用节能灯具。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无主犬只等流浪动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县城(城市)周边饲养畜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八条 国省干线公路、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集镇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流量,按照国家标准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

第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规划和设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以及运输时间、路线。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得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倾倒场所外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丢弃、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圾,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处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悬挂经幡,摆放石刻经文、佛(图)像、石画像等不得影响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和城乡容貌。

禁止在公路桥梁、城市河道、通讯电力及其附属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上悬挂经幡,摆放石刻经文、佛(图)像、石画像等。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处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补充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补充规定》的必要性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直接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幸福指数的重要载体,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州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城乡面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随着我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域旅游进程不断加快,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相关工作亟待适应新形势、达到新要求、迈上新台阶。为全面依法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切实解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补充规定》十分必要。

二、制定《补充规定》的指导思想、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广大群众文明卫生意识,保障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健康运行,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具有阿坝特色

的城乡一体化进程,为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建设“三区一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二)立法依据

《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补充规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12—2016 年民族自治法规立法规划》,2015 年 10 月成立了《补充规定(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经过资料收集,广泛调研,草拟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一审稿,2016 年 2 月 29 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进行了深入调研,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二审稿,2016 年 6 月 21 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政府网和《阿坝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

征求意见,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了《补充规定(草案)》三审稿,2017年2月23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再次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的《补充规定(草案)》表决稿,经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提请审查批准的《补充规定》文本。

四、《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补充规定》共二十八条,突出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中未尽明确,但亟需规范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了《补充规定》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规定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对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职能职责进行了补充,具体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领导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执行主体,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根据《省条例》第五条规定,明确了自治州、县(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第六条对《省条例》第八条进行了补充。要求州、县(市)人民政府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政府投入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第七条对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作出了

规定,要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相关部门应当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补充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辖区内城乡环境治理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提出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强化民主管理,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八条对《省条例》第十二条进行了细化。针对我州农村生活垃圾乱丢、污水乱排、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低的问题,提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 and 措施,推广、应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先进技术。

第九条和第十条对《省条例》第十一条进行了补充。我州环卫工人工作时间长,节假日加班多,长期在高温、严寒、易发交通事故等恶劣环境下工作,从事垃圾收集、分拣、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的环卫工人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危害身体健康;一些用工单位还存在不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同约定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少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的劳动报酬权、健康权等合法权益,第九条明确提出了环卫工人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自治州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卫工人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工作间。第十条明确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对《省条例》第十五条进行了补充。结合我州实际,对《省条例》未涉及的责任区的划分和管理作了细化,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无死角和盲区。特别规定了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悬挂经幡、摆放石刻等区域的选择进行指导,实行管理与疏导并重,突出源头管理。

第十二条对《省条例》第十九条进行了补充。我州城乡建筑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为了保持和维护城乡传统风貌,本条从规划、技术标准等层面对城乡整体风貌塑造作出了规定。

第十三条对《省条例》第二十条进行了补充。明确了城市、镇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可入地线缆应当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和改造计划,入地敷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同步实施。

第十四条是新增条款。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管线铺设行为,加强对管线乱铺乱设和无序建设的治理,本条明确了新建、改建、扩建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广电、供热、人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综合管廊)的建设程序,并且要求设置明显的位置标识。

第十五条对《省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了补充。将建筑工程扩大为建设工程,以加强对道路交通、水利电力、冶金化工、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各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明确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六条为新增条款。为加强城市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本条明确了应当规范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场所以及设置要求。

第十七条对《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行了补充。长期以来,无主犬只和流浪猫等无主动物在我州城乡大量存在,分布面广、数量众多、管理和处置难度大;城镇周边居民受传统养殖习惯影响,畜禽散养散放,并且有的居民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畜禽,严重影响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为此,本条明确了无主犬只等流浪动物的管理、处置责任,规定县城(城市)周边饲养畜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八条对《省条例》第四十九条进行了补充。随着我州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游客大量涌入,对厕所的需求急剧上升,而目前我州城镇及公路沿线、旅游景区、重点旅游集镇厕所布局不合理、数量严重不足,很大程度影响着我州旅游形象和游客满意度。为着力解决“如厕难”的问题,本条对合理规划和建设公共厕所、旅游厕所作出了规定。

第十九条对《省条例》第五十二条进行了补充。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类建设工程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而其处置过程中存在随意丢弃、抛撒、倾倒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城乡环境。为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本条对建筑垃圾的前端处置、运输、处理等作出了约束性规定,明确了部门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为新增条款。我州属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宗教文化氛围浓厚,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有悬挂经幡,摆放石刻经文、佛(图)像等宗教习俗。本条对宗教活动场所悬挂经幡,摆放石刻经文、佛(图)像、石画像等提出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和城乡容貌的要求,并针对不分场所随意悬挂经幡和摆放石刻经文、佛(图)像、石画像等现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是新增条款。针对我州少数县(市)、乡镇存在不按规定制定相关规划、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向同级人大报告等问题,为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并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对违反本《补充规定》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拒绝、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分,以增强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感。

第二十六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本《补充规定》未作出规定的,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

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明确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补充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补充规定》的生效时间。

以上说明,请连同《补充规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 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审查意见 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补充规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补充规定(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

委的意见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8年6月1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阿坝州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未尽明确,但亟需规范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和细化,是非常必要的。《补充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建议本次常委会对《补充规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补充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5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补充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补充规定》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补充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补充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民宗委认为,《补充规定》经本次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补充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 条例》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

2017年12月29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管理、研究、发展，推动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发挥藏语言文字在各项事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除茂县和民族乡外藏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自治权。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

依法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坚持保护与传承、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藏语言文字繁荣发展，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二章 学习和教育

第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藏族公民学习藏语言文字,提倡其他民族公民学习使用藏语言文字。

第八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教学。学前教育可以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进行语言、艺术、健康、社会、科学的双语教育。藏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校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为基本教学用语,其他中小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藏语言文字课程。

第九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中小学校藏语言文字教育教材及其辅助资料、扫盲教材、乡土文化教材、职业技术教材、幼儿读物、课外读物、科普类读物等的编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行政管理学校(院)、职业技术学校、各级文化技能培训中心可以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可以开设藏语言文字专业以及用藏语言文字授课的相关专业学科。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州、县(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藏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一)重要文件、报告的翻译,藏语言文字的新词术语和社会用字的规范、翻译、审核,由藏语言文字编译部门负责;

(二)报纸、刊物、图书等出版物,印刷行业和影视、网络、娱乐场所等的用语用字,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三)标语、牌匾和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四)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标、包装、说明、证照等用字,由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五)地名标志、行政区划界桩、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用字,由民政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六)交通标识、大中型车辆、出租车门徽的用字,由公安、交通运输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七)旅行社、宾馆、民居接待、农(牧)家乐、旅游景区景点以及公路旅游标识标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交通运输、工商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八)安全生产警示、标识标牌、指南等的用字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九)藏语言文字以及双语教学的规划与发展,双语师资的培养培训,由教育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规范藏文社会用字。

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互译应当准确、通达、雅致。人名、地名等专用名称以音译为主,尊重约定俗成的习惯翻译的人名、地名,不使用有歧义的汉字翻译人名、地名。汉译用字与藏语名称相对应,名称用字应当固定。

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重要文告、决议、决定、命令等的发布,应当同时规范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十四条 自治州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印章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会议报告、决议、决定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会议期间视不同地区和对象,使用藏语或者国家通用语言作报告、提供翻译;藏族代表的议案、意见建议,可以用藏文提出,承办单位用藏文答复。

其他会议、集会和各种大型活动,应当根据需要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或者提供藏语和国家通用语言互译。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布告、通告、公告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判决书、起诉书等各类法律文书,视当事人情况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对使用藏语言文字的公民进行调查、审讯、检察、检查等司法、执法活动,应当提供翻译。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视当事人情况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当事人可以使用藏语言文字提起诉讼、上诉或者申诉。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受理使用藏语言文字的公民来信来访、投诉建议、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使用藏语言文字进行答复。

第十九条 自治州公民可以使用藏文书写申请书、志愿书,填写各种登记表。

自治州辖区内的邮政、通信、金融、交通、税务、保险、消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客运站、飞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提示、警示、告示、指南、导向、服务牌等可以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客户服务提示提供藏语言和国家通用语言语音服务。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驻州的中央或者省直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文件文头、公章、证件、牌匾、会标、标语、网站、横幅、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信笺、发票、收据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告、广告、商标、牌证、安全警示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或者公用设施名称、界牌、交通标识、车辆门徽和个体工商户的标牌、门牌、广告牌等社会用字,应当同

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矿山、工厂、建筑工程、重大项目等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警示、标识标牌、指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行政区划、城乡街道、开发区等地理名称,应当沿用藏族的习惯称谓,使用反映相应历史文化特征的名称,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禁止随意更改传统地名。

自治州辖区内的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标识用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出版、合作出版的图书名称,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开通藏语言文字节目频道,加强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电视工作。报刊刊头、广播电视台标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自治州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影视作品、音像制品、报刊、图书等制作、译制、编译、配音、出版发行工作。各级各类图书馆(室)、农村书屋、寺院书屋应当配备藏语言文字报刊、图书、音像制品。

自治州倡导和鼓励文艺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使用藏语言文字从事文艺创作、科学研究、论文撰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广普及藏文计算机软件,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支持藏文新媒体发展。

第四章 研究和挖掘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挖掘,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的教育教学研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藏语言文字

与其他民族语言文字互译工作,开展翻译学术活动。组织藏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协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辖区内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研究。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照使用国家发布的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和自治州公布的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

第三十条 自治州应当开展藏文古籍、历史文献、口碑资料等抢救性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建立完善藏文古籍文献资料图书馆。

自治州应当科学保护辖区内藏语濒危方言古语,对藏族古语、方言进行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研究、传承藏语言文字古典经院文化、格萨尔文化等传统民俗文化遗产。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档案部门应当加强藏文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章 机构和队伍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明确承担藏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藏语言文字工作人员。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晓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自治州辖区内的邮政、通信、金融、交通、税务、保险、消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客运站、飞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服务窗口,应当配备通晓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通晓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

将藏语言文字纳入干部职工的培训计划。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招录与语言环境直接关联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时,应当把藏语言文字作为重要考试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兼通人员。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藏语言文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评定职称,享受同等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妨碍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使用藏语言文字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加强我州藏语言文字工作的现实需要

为了依法保障自治州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权利，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近年来，我州制定出台了《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习使用藏语文工作的意见》《阿坝州藏文社会用字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加强学习、推广使用、规范管理藏语言文字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相关部门职能交叉，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行政监督和社会舆论机制尚不健全，管理和监督范围不清、力度不够；不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等问题。制定《条例》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是我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藏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的现实需要。

（二）制定《条例》是全面依法治州的客观需要

在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形势下，为依法管理藏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发展，把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通过立法规范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促进藏语言文字工作有法可依，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州，加快法治阿坝建设进程的客观需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结合我州实际，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保障和促进我州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管理和发展，推动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藏语言文字在全州各项事业中的作用。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6年8月我州启动了《条例》的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草拟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17年2月23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再次深入调研，召开专题会议论证，认真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17年6月22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二审。二审后,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政府网和《阿坝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根据二审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小组再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17年10月24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三审后,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提请审查批准的《条例》文本。

四、《条例》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设总则、学习和教育、使用和管理、研究和挖掘、机构和队伍、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四十条。

(一)关于总则

《条例》第一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第二条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为自治州辖区内除茂县和民族乡外藏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第三条规定了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重要自治权,要求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要依法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第四条提出了藏语言文字工作要坚持保护与传承、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第五条规定了自治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要使用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保障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第六条明确了将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关于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教育

结合我州藏语言文字学习和教育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为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规范管理和指

导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教育,《条例》第七条明确了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藏族公民学习藏语言文字,提倡其他民族公民学习使用藏语言文字。第八条至第十条对我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藏语言文字教学教育工作,从基本教学用语、教材教辅资料、课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我州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和规范藏文社会用字的管理需求,为了进一步强化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第十二条规定了藏文社会用字的规范使用。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发展藏文新媒体,第二十六条对推广普及藏文计算机软件,加强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做出了规定。

(四)关于藏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挖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了促进藏语言文字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加强藏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挖掘,推广运用研究成果,开展藏语言文字与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的互译工作,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新词术语。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要开展藏族古语、方言、藏文古籍、历史文献、口碑资料等普查,抢救性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保护和传承传统民俗文化,建立完善藏文文献资料图书馆。第三十一条规定要加强藏文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关于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

为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提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藏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藏语言文字工作人员,要求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服务窗口配备通晓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应当将藏语言文字纳入干部职工的培训计划。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招录与语言环境直接关联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时,应当把藏语言文字作为重要考试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兼通人员。第三十五条对从事藏语言文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定职称,享受

待遇方面作出了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确保《条例》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形作出了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

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8年6月1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阿坝州为依法管理藏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通过立法规范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是十分必要的。《条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5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1、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表述一致,将第三条中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修改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将第八条“藏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校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或者藏语为基本教学用语”中的“或者”修改为“和”;

3、删除第十二条第三款;

4、删除第十三条中的“;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

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县(市)、乡级的上行文书,可以同时使用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5、删除第十五条中的“党的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等内容。

另外,有委员提出,《条例》第五条关于“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定,与现行国家在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规、政策要求不符。民宗委认为,该条款表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的规定,建议不作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过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18年1月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州的公民。”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实行优生优育。”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30天、男方护理假1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凡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九、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3月24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月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州的公民。

第三条 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实行优生优育。

第四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五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系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不视为违反计划生育。

第六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30天、男

方护理假1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七条 凡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原《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事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关系脱贫奔康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涉及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个重大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及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随之修改并颁布实施。州委、州政府也于 2016 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施行 13 年来，对我州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随着中央、省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及上位法的修改，以及我州人口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特殊的地理环境、群众婚育观念变化、社会抚养费征收难等原因，原《变通规定》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修改

《变通规定》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我州实际，突出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总结经验原则。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州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在变通上下功夫；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尊重群众意愿，深入各层面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科学论证，使修正的《变通规定》更加符合甘孜州实际，更具有地方特色。

三、修改的过程

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17—2021）》，2017 年，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正《变通规定》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并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召开立法交办会。2017 年 3 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变通规定》修改立法交办会，印发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立法程序和要求。二是做好草案文本起草工作。州人民政府按照立法工作方案和立法交办会的要求，成立了修改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初稿）。三是开展立法调研。4 月，常委会组成调研

组赴道孚、炉霍、甘孜、新龙、白玉、巴塘、理塘、雅江、九龙等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并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讨论,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四是征求意见。5月24日,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印发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部门和海螺沟景区管理局、亚丁景区管理局征求意见,截至6月15日,共收到反馈意见10条,对意见进行了合理采纳。五是提出议案。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形成《变通规定(修正草案)》(一审稿)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六是进行一审。6月1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七是进行二审。一审后,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专题研讨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一审后修改稿),分别征求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卫计委、省政府法制办和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论证会各方反映的情况和书面征集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10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31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八是按程序报送征求意见。二审后,以书面报告报请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九是报请州委审定。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按照省人大民宗委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研究、认真修改,报请州委审定。经第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定同意后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十是表决通过。修改决定经2018年1月7日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修改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四川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五、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变通规定》修改7处(原《变通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删去4处(原《变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新增加1处(《变通规定(修正案)》第六条)。

(一)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理由:甘孜藏族自治州单行条例的制定,除依据相关上位法外,均应依据《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二)第二条适用范围中删去“以及在自治州定居的归国藏胞、归国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理由:《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上位法已作特别规定,故删除此类适用范围。

(三)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实行优生优育。”理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明确了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同时,少数民族地区生育观念较落后,需在育龄群众中实行优生、优育。另,《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已删除晚婚晚育的规定,因此,对应删除相关内容。

(四)第六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对经批准生育三孩的范围在省条例第十三条的基础上作了扩大性变通。理由:一是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

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二是我州地域面积广、人口基数少,且根据立法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立法论证会等情况,并采纳省人大民宗委修改意见。

(五)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凡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理由:《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卫计委也明确规定: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自愿再生育的夫妻,仍按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2016年1月1日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理由:为压实县(市)、乡(镇)和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确保本变通规定的贯彻实施。

(七)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

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理由:一是由于我州社会抚养费征收难,为了维护计生方面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督促计生部门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严格执法。二是立法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中63%的票数支持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不作变通。三是虽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未作变通,但因我州生育规定与省上不一样,需要在条文中特别规定。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30天、男方护理假1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理由:一是全国各地对延长生育假奖励的规定,都遵循“只增不减”的原则。二是通过立法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86%的票数赞成对生育假和护理假进行变通,分别予以延长。三是随着群众婚育观念的变化,晚婚晚育的占比越来越高,但晚婚晚育假50天已经取消。四是甘孜州特殊的地理环境海拔高度对孕产妇及婴儿均有较大影响,延长假期以体现对妇女儿童的关爱。

(九)原《变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删去,理由:因修改后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全面放开二孩、删除了关于送养和生育间隔时间的规定;原《变通规定》第八条删去,理由:修改后的《变通规定》没有对少数民族生育作特别规定。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1月7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7年11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汇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民宗委会议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及时书面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

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实施13年来，对甘孜州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然而，随着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继修改，结合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群众婚育观念变化、社会抚养费征收难度大等实际，原《变通规定》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需要。因此，适时对《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甘孜州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5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关于《决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决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决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上半年，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稳定增长、稳中有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4.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9%，主要经济指标高于预期、好于全国，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质量、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一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项目年”活动持续深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 390 亿元，省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高于预期 0.6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11.5%、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7%、高于预期 1.7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4%、控制在预期范围内。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24.9%。经济先行指标持续好转，铁路、公路、航空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 13.8%、7.8%、13.2%。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持续显现。全省降低企业成本 31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9%，高于预期 0.9 个百分点，旅游总收入增长 14.9%。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新动能加快培育，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1.1%，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分别增长 184% 和 60%。

三是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国务院授权的 30 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完成 22 项，第二批 21 项改革试验经验省内推广，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改革启动实施。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顺利，159 项改革试验任务全面启动。“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52 万户、增长 12.6%。新增专利授权 4.2 万件，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建设。泸州港、宜宾港获批国家临时开放口

岸。与重庆签署深化川渝合作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和12个专项合作协议。川港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了机制性安排。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5981亿元、增长5.3%,实际到位外资342亿元、增长2%。

四是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全面发力,出台12个方面34条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凉山脱贫攻坚。制定22个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开工易地扶贫搬迁住房15.5万套。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件中涉及的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0%,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率达93%,全省空气优良天数率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87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同比提高9.2个百分点。严格落实9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民生保障得到加强。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8.9万人、同比增长4.6%。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渡改桥建设、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土坯房改造等超目标任务进度。持续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务实开展“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十周年纪念活动,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总体上延续了复苏态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贸政治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从国内看,全国经济总体平稳,具有体量大、韧性强的特点,发展仍是主要趋势,但外部环境的各种潜在风险不容低估,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从省内看,四川经济发展基本面没有变,中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利好因素增多,但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强,发展基础条件还有待改善,有些问题需要高度关注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总的看,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能够延续良好态势。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坚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二、关于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是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分层分类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继续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围绕全会作出的战略谋划和部署,对调研课题进一步深化研究、修改完善。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新时代四川发展的主攻方向,逐一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加快建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打造发展环境新优势,开创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确保省委全会精神贯穿到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继续抓好“项目年”工作。全力实施700个全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精准对接国家投资方向,加强交通、生态环保、水利能源、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储备。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推动省政府与15家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全面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同时,精心组织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深化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更大规模推动“川货出川”。抓好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四年行动计划,推进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强化消费维权监管执法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扩大信用消费。促进外贸优进优出。支持建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深入分析美国发起贸易战对全省外贸和利用外资带来的影响,未雨绸缪、提前预判、强化应对。

三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厉打击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编制出台省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大力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及“直供电”试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狠抓工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分类指导,大力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出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出台区域产业布局指南。制定全省新兴产业指导目录,设立千亿级工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探索构建“投、贷、扶”政策联动银政合作新模式。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支持成都建设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培育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大力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景区设施标准化水平,优化旅游经营、组织和管理服务方式,加快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坚持推进提质量创品牌。围绕重点行业抓对标、重点消费品抓对标,不断健全标准规范、流程管理、产品认证、第三方检测等制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培育、评价和管理体系,加快培育本土产品、企业和区域品牌,强化品牌传承保护。

四是大力推进创新改革开放。着力完成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目标。聚焦尚未完成的任务,加强督办、狠抓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迎接国家评估。打造“双创”升级版。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加快推进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围绕打造万亿级产业,促进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和中央科研单位重大成果在川转化应用。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扎实抓好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省属企业公司制改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平台基金投向。积极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制定社会信用工作考核办法及

指标。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突出南向,研究出台畅通南向通道深化南向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参与中新南向通道和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东向,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细化落实深化川渝合作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和川港合作会议机制成果,持续深化川浙、川粤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同时,进一步深化西向、扩大北向开放。集中力量招大引优,筹备办好第十七届西博会等活动。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编制发布自贸试验区政策指引,完善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 10 大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强化“3 区+N 园”协同改革,探索建设一批先行区。

五是抓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对照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细化完善工作举措。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牢把握精准要求,扎实抓好产业扶贫、就业增收、住房建设、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网络扶贫等工作。做好定点扶贫、省内外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着力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推进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禁毒防艾、计划生育、控辍保学、移风易俗等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川字号特色品牌。依法有序推进“三权分置”,推动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体系,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大力实施乡村道路建设改造提升、农田水利综合整治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工

程,开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六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八大战役”。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举措。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污染防治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建设。以实实在在的整改质量和成效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严格整改销号标准和流程,及时公开整改信息和工作进展,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森林城市、森林小镇创建,扎实开展脆弱区生态治理。启动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工作。年底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制体系。坚定不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深入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

七是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继续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去产能安置下岗职工等特殊群体就业。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积极推进省部共建“双一流”大学,加大对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深化分级诊疗、现代医药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等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督促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大力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三馆”提升行动。高质量办好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扎实推进平安四川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学有序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

八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核实政府性债务规模,坚决落实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整改措施,严控新增债务,实施风险突出地区财政重整。统筹化解释放法人金

融机构风险。加大对高风险地区及金融机构的指导督促力度,针对风险点精准施策,着力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保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严控非法集资增量,切实做好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有序处置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对高负债企业债务风险排查监测,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加强资产管理负债管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培育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境内外上市。

九是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进一步部署做好防汛抗洪各项工作。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强化临战准备、科学指挥调度、细化工作部署。加强气象汛情灾情监测预警预报,加强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强化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深刻汲取“7·12”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十是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政府系统党的根本性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实现“只进一扇门”“一个窗口”“一次办成”。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安排,按期完成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等各项任务,同时确保改革过程中工作衔

接不出问题,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

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移民局局长 降 初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连续4年组织《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扎实开展“扶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定期听取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对脱贫攻坚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提高了全省依法扶贫、依法治贫的水平。

五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全省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扶贫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扶贫条例》，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决定性进展。全省农村贫困人口从2013年底的625万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171万人，贫困发生率从9.6%下降至2.7%。在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四川连续两年被列为综合评价好的8个省份之一。

一、提高站位持续加力，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第一场硬仗

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第一年。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锁定“100万贫困人口脱贫、3500个贫困村退出、30个贫困县摘帽”

目标，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狠抓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两个“决定”的贯彻落实，大力开展作风建设，下足“绣花”功夫，压茬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一）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凉山彝区脱贫攻坚任务最为艰巨，是影响全省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的控制性因素。省委、省政府决定采取超常措施，举全省之力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制定出台《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从产业就业、教育发展、医疗卫生、禁毒防艾等12个方面提出34条支持措施。在全省共选派5749名（新选派3559名）干部组成11个综合帮扶工作队，分赴凉山州11个深度贫困县实行“一县一队”综合帮扶，主要充实到贫困乡镇和贫困村，针对不同地方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抓好治贫、治愚、治毒、治超、控辍、保学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基层人才等重点工作，工作队三年不换，不获全胜不收兵。并在凉山州召开动员会进行专题部署，以电视电话会议和州电视台直播的方式开到乡村，直接听会人员达10余万人。

（二）扎实推进脱贫年度任务落实。及时制定22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总投入各类资金1274.87亿元，全面打响“春季攻势”“夏季战役”。全省产业扶贫新建现代经作农业产业基地38万

亩,发展“三品一标”1130个;就业扶贫累计转移输出贫困劳动力88.6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开工15.57万套,惠及贫困人口55.5万人;教育扶贫启动凉山州“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试点,累计开办“一村一幼”4823个;健康扶贫财政全额代缴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等政策全面落实。解决4.48万贫困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选聘生态护林员6.65万名。

(三)优化脱贫攻坚政策供给。贯彻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研究起草了我省《实施意见》;出台了《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建立“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出台了《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明确每个贫困村培养3名以上致富带头人;出台了《关于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强化对贫困地区的税收支持;制定了《加快推进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消除扶贫盲区死角。

(四)深化省内省外帮扶协作。强化省内定点扶贫,92个省直部门(单位)、117所高校、39家医院、65户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42个省内对口帮扶工作全面到位。目前共投入对口帮扶资金8.05亿元,实施项目969个。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召开浙川扶贫协作高层联系会议、签署扶贫协作协议,浙江省选派99名干部赴川挂职帮扶;召开粤川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就深化两省合作作出全面安排。目前,东西部扶贫协作到位财政援助资金3.58亿元、实施项目70个。

(五)严格脱贫攻坚考评整改。组织完成省级定点扶贫单位交叉考核、市级间县际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定点扶贫省直部门(单位)考核等工作。狠抓国家考核反馈和省内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截止6月底,国家层面反馈的5类11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0个、正在整改13个,长期坚持整改4个;省内自查发现的5类3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90个、正在整改19个,长期坚持整改4个。

(六)深入贯彻实施《扶贫条例》。全面贯彻依法治省战略,严格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以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第四轮《扶贫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为契机,深入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敦促各级各部门加大《扶贫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严格对照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扶贫条例》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规范。今年6月,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第五轮《扶贫条例》执法检查,对年度计划摘帽的15个贫困县进行了执法检查,推动依法扶贫、依法治贫成为行动自觉。

(七)加大扶贫领域作风整治。全面落实中央作风建设年部署,精心制定作风治理总体《实施方案》和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等10个专项治理方案,针对50个突出问题狠抓整改。加强督查暗访,将作风问题治理作为综合督导、《扶贫条例》执法检查和督查暗访的重要内容。建立“重大问题挂号改、共性问题集中改、个性问题分头改”机制,目前全省各地共查找问题4095个,现已整改2220个。严格落实“删繁就简”和“八不准”措施,减轻了基层负担。

通过全省上半年来的不懈努力,截至6月底,全省年度100万计划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基本医疗达标率为100%,住房安全达标率超87%;3500个计划退出贫困村中,通村硬化路、通信网络达标率超92%,卫生室、文化室达标率超75%,集体经济达标率超70%;30个计划摘帽贫困县中,乡镇达标卫生院、标准中心校、便民服务中心达标率超80%,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全年完成脱贫摘帽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全面认领严肃整改,认真落实《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意见建议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扶贫条例》执法检查,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再传压、再把脉,发现了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产业发展、

内生动力、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帮扶、集体经济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建议,对于我们高质量推动脱贫攻坚将起到有力推动作用。我们将全面认领、落实责任、坚决整改,确保《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意见建议落地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政策培训宣传力度。一是强化法治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编辑出版我省《依法扶贫依法治贫先进典型案例》一书,持续加大对《扶贫条例》的宣传力度;将《扶贫条例》作为各级脱贫攻坚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广大扶贫干部依法扶贫、依法治贫的法治意识,提高政策把握和执行水平。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开展县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作用,到村到户加强对脱贫政策解读和运用指导,让广大贫困群众知晓政策、把握政策。三是强化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教化和约束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深入推进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行动。

(二)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一是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特色种养殖业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扶贫产品。二是多渠道扩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三是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定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四是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五是加强考核和离任审计。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三)进一步加大扶贫扶志力度。一是加强参与引导。健全群众参与机制,采用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法,组织引导贫困群众在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广泛参与,防止政策养懒汉。二是加强教育引导。制定《四川省扶贫扶志工作方案》,广泛开展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深化“四好村”创建,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自治组织作用,推进移风易俗、破旧立新活动,加强厚葬薄养、高额彩礼等问题专项治理。三是加强典型引导。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千村文化扶贫行动和“万千百十”文学扶贫活动,推出一批如《高腔》《通江水暖》等有影响力、有感染力的精品力作,组织群众用鲜活的实例和自己的语言,讲好四川脱贫故事。

(四)进一步加大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帮扶力度。一是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脱贫标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扶贫资金资源坚持聚焦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高度重视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问题,落实市县主体责任,统筹配置扶贫资源和帮扶力量,落实有20户以上贫困户的非贫困村“三个一”帮扶力量全面到点到位,做到非贫困村与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同等力度、精准脱贫同样标准。二是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相衔接。贫困地区实施乡村振兴,关键在脱贫攻坚。对贫困临界户的帮扶,积极通过乡村振兴政策、项目予以扶持。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加强政策解释,尽可能地赢得群众理解支持。

(五)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力度。落实脱贫攻坚档案“删繁就简”和“八不准”措施要求,进一步强化贫困村、贫困户扶贫脱贫档案资料的整理,做到档案管理标准统一、要件齐备、精简规范,全面、客观、真实记录。进一步建好用好“六有”大数据平台,加强脱贫攻坚档案精细化、数字

化管理。

三、下足“绣花”功夫,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今后三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期。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全面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注重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继续攻坚同防止返贫相统一,坚持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合力向贫困发起总攻,坚决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坚定以习近平扶贫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广泛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扶贫思想,大力宣传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贫困群众的深切关怀和特殊关爱,引导大家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贯彻落实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抓落实的7个方面32条要求,制定出台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二)全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攻坚战。围绕住房安全、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生态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聚力攻坚。深化省内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在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多领域全方位进行合作,务实解决实际问题。全力推动落实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战34条政策措施,发挥好11支综合帮扶工作队作用,切实解决禁毒防艾、控辍保学、计划生育、移风易俗、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脱贫等特殊难题。

(三)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化到村到户精准帮扶,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建立完善贫困利益联结和益贫带贫机制。加强就业能力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房改造,全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同步加强

产业配套和就业安置。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对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群体,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

(四)创新脱贫攻坚机制举措。创新产业和就业扶贫促进机制,加快建立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全面推行用好“四川扶贫”产品公益性集体商标。创新基础设施和基础公共服务的建设机制,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创新财政金融扶贫机制,打好财政资金和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组合拳。创新社会扶贫机制,建立完善定点扶贫成效与受扶地脱贫考核结果挂钩的考核评价制度、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的精准对接机制。健全扶贫荣誉制度,定期开展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创新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脱贫对象坚持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项目。

(五)持续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完善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责任链、任务链;加强对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的培训,实现对市、县、乡、村四级干部轮训全覆盖;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力度,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向党中央、向总书记、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交一份满意答卷,一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恳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如既往关心、支持、监督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诚挚欢迎多提宝贵建议和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2018年被中央定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尺度、强劲的力度,向扶贫领域作风顽疾固弊宣战,以作风建设保障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保障脱贫攻坚质量全面提升,受到中纪委调研组和国务院扶贫办的充分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思想引领,营造扶贫领域作风治理浓厚氛围。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指出,“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行百里者半九十。必须再接再厉,发扬连续作战作风,做好应对和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准备。”全省上下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脱贫攻坚重要指示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形成了齐抓共管、强力推进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把铁的纪律、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到脱贫攻坚全过程。

(二)系统谋划部署,形成扶贫领域作风治理顶层设计。一是完善形成方案。制定了“1+10”专项治理实施方案。“1”即《四川省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10”即“四个意识”、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干部能力素质、资金使用监管、督查调研、精准退出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10个专项治理方案,并明确了10个牵头部门。按照动员部署(2018年1月上旬)、自查自纠(1—3月)、重点督查(4—6月)、整改提高(7—9月)、常态治理(2018年10月起)5个阶段,分步骤、分重点扎实推进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督查暗访”阶段工作。同时,全省还先后出台了《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八不准”》《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资料清单删繁就简工作的通知》《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集中力量抓好脱贫攻坚的通知》,改革考核评估机制,改进督查巡查办法,精简会议调研,规范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二是及时安排部署。先后召开了全省扶贫移民工作暨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对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作了安排部署,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把作风建设摆到突出位置,把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融入脱贫攻坚全过程,在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持续推进,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

(三)突出问题导向,开展扶贫领域作风治理督查暗访。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纳入全省第一轮脱贫攻坚全覆盖督导和脱贫攻坚综合暗访。6月,制定《四川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轮督查暗访方案》,由省纪委组成59个综合督查组对未摘帽的68个贫困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开展全面督查,由省脱贫攻坚办组成9个工作组对21个市(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第一轮督查暗访,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推进情况等。通过暗中走访、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座谈等方式,先后走访群众408户,其中:贫困户261户、非贫困户147户;访谈各级干部362人,其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6人、人大代表41人、政协委员41人、县级部门干部136人、乡村干部107人、第一书记21人,发现问题200余个,收集意见建议100余条,初步实现以督促改的目标,形成了驰而不息抓作风的强大震慑。

(四)坚持立行立改,推动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整改到位。为深化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印发《深入开展“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活动方案》,作为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阶段重要抓手,全省各地各部门在自查自纠阶段,认真对照10个方面50个具体问题,深入、全面查找扶贫领域存在的各种问题4095个。对各类督查暗访查找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认真分类梳理,深挖问题根源,按“责任制+清单制”工作方法,逐一分析研究,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建立“重大问题挂号改、共性问题集中改、个性问题分头改”机制和限时整改落实制、整改情况公示制、定期回访销号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五)着眼抓常抓细,建立扶贫领域作风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深入发现和树立一批作风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在《脱贫攻坚简报》

“作风建设专刊”上刊发经验做法10期,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先进、比先进、超先进的浓厚氛围。省纪委在“廉洁四川”网站设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曝光专区,定期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2018年上半年,先后通报扶贫领域违纪典型案例40余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督促脱贫攻坚主责部门及时移送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建立举报追查制度,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对胆敢向扶贫资金项目“动奶酪”的行为严惩不贷;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突出作风问题的地区和部门,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通过作风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脱贫攻坚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6月底,全省100万年度计划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基本医疗达标率100%,住房安全达标278741户、占87.38%,安全饮用水达标290663户、占91.39%,生活用电达标304075户、占95.63%,广播电视达标291150户、占91.55%;3500个计划退出贫困村中,集体经济达标2546个、占72.74%,通村硬化路达标3236个、占92.46%,文化室达标2640个、占75.43%,卫生室达标2789个、占79.69%,通信网络达标3227个、占92.2%;30个计划摘帽贫困县中,乡镇标准中心校达标599个、占95.53%,乡镇达标卫生院达标554个、占95.85%,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达标563个、占81.95%。

无论是从各地上报已完成的贫困人口“六有”、贫困村“五有”、贫困县“三有”指标进度来看,还是从暗访督查现场查看项目质量情况来看,全省上半年脱贫攻坚总体进展态势良好、成效明显。一是攻坚拔寨劲头更足。聚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各级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使命担当进一步强化。二是重点工作抓实落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分战线落实22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的1351个项目已全面启动,扶贫专项实际到位资金基本过半。三是主攻重点更加聚焦。成功召开动员大会,专门制定出台意见,选派5749名优秀干部组建综合帮扶工作队,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广东、浙江省开展高层联系对接,举行现场推进会暨系列帮扶活动,东西部扶贫协作进一步深化;创新定点扶贫、深化省内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攻坚聚力推进。四是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制定出台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意见》、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意见》;在每个贫困村培育3名以上致富带头人,为11501个贫困村全覆盖选派驻村工作队。五是督查考评严格严谨。顺利迎接国家考核评估,组织开展了3月全覆盖督导、6月综合暗访、扶贫《条例》执法检查等,国家和省内考核反馈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轮督查暗访中发现,各地仍然存在干部作风不够深入、脱贫质量不高、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和不足。

(一)帮扶实效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驻村帮扶干部存在“挂名”“走读”现象,带领脱贫能力不强,缺乏针对性帮扶措施。

(二)脱贫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已脱贫户和2018年计划脱贫户,增收门路不宽,收入来源不够稳定,持续增收难度较大。个别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单一,发展集体经济办法不活。

(三)产业扶贫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地区产业扶贫和区域发展缺乏长效机制。扶贫产品销售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产业化经营体系和利益联

结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四)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有的地方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群众对扶贫项目规划情况、资金投入情况不够了解。有的地方“四项扶贫基金”发挥作用不够充分。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提升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扶贫思想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编辑出版《扶贫领域违法案件警示录》,真正把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摆上位、抓上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的工作部署,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持续发力解决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深挖问题根源,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限时整改到位。对整改情况实行挂账督办、定期对账、办结销号,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市(州)、县(市、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三)持续提升脱贫质量。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目标标准,落实精准要求,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四)持续推动建章立制。收集汇总各地在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在《脱贫攻坚简报》“作风建设专刊”推广,为7—9月整改提高和10月转入常态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督促各地各部门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个环节,驰而不息地把作风

建设抓常、抓细、抓长。

(五)持续强化执纪问责。大力整治敷衍塞责、不严不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形式主义问题。该曝光要坚决曝光,该问责的要坚决问责,确保以最实作风啃最硬骨头。加强协同配合,与纪

检、审计、财政、信访等部门联动开展扶贫项目资金检查、审计、稽查,严肃查处扶贫资金跑冒滴漏、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规的人和事,做到廉洁扶贫、阳光脱贫。

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牛晓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全省外事工作情况。

一、全省外事工作开展情况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外事工作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开放大势和历史方位，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四个服务，推动四川逐步成为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生力军，实现了从西部盆地到发展高地、从内陆省份到开放前沿的转型。

（一）全省外事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持续加强。一是党对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得到加强。建立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省对外工作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四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涉外工作实施方案》、《四川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外事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市（州）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大涉外文件。二是建立系列对外工作机制。按照外交部安排部署，着重做好对尼“点对点”工作，服务国家周边外交。与香港特区正式

建立“川港合作会议”机制，与上海、西藏外办建立三方对接机制。参与中俄“两河流域”地方合作、中美省州长论坛、中日省长知事论坛等合作机制。三是外事服务不断改善。出台关于服务和便利国有企业人员、教学科研人员等因公出国政策措施，简化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办理流程，建立并发挥全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机制作用。全省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数由2012年的4055批15677人次增至2017年的6461批19324人次，办理领事认证由8281份增至16349份、外国留学生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由2718份增至4681份。同时，相关涉外部门还出台了关于扩大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措施。四是“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向纵深开展。围绕“外事工作服务我省对外开放”主题，完成全省开放课题“四川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格局研究”调研报告，开展了“1+9”外事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即1个总课题、9个子项课题），围绕扩大南向开放、探索民间外交、开展友城“手拉手”、引进大型涉外活动和高访、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深化川港澳合作、发挥国别园区平台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二）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成效显著。对外务实合作取得新突破。2017年2月，在习近平主席和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共同见证下，尹力省长与意大利外长阿尔法诺在京签署关于在川建

立中意文化创新园区的联合声明,8月3日,园区建设正式协议签署,意大利同时宣布担任第十七届西博会主宾国。省政府与英国“中部引擎计划”签署三年关系发展规划。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捷克总统泽曼见证四川—捷克飞机研发中心项目正式签署。2018年6月,中欧班列“蓉欧快铁”累计开行超2000列,名列全国第一。目前,四川已与2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货物进出口达到681.2亿美元。累计审批外商投资企业1.1万多家;来川落户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达235家,居中西部第一。外国首脑和外宾团组访川数量创同期历史新高。近五年共接待包括德国总理、英国首相、捷克总统、丹麦首相、几内亚总统、缅甸总统、尼泊尔总理、埃塞俄比亚总理等外宾团组700余批8000余人次,其中外国元首、首脑来访屡创历史新高,接待高级别访问团数量总体保持全国前5位水平。对外文化宣传呈现新亮点。精心打造以“文化中国·锦绣四川”海外行为主的宣传品牌活动,通过在欧洲六国、美洲三国举办图片展、文艺演出、联谊交流等,向各国政要、文化界人士、主流社会民众、华侨华人及当地媒体等数十万人全面介绍四川人文风光及发展成就。积极承办“文化中国·四海同春”慰侨演出、“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冬令营、“中华文化大乐园—荷兰营”等文化教育宣传活动,向印尼、文莱、菲律宾、老挝及东南亚地区有关国家,外派20余名华文教师;在四川大学举办2016“华文教育·华文教师证书班”,在菲律宾举办“海外华文教师证书资格培训班”。成功举办“中俄地方交流合作年”开篇之作“圣彼得堡“欢乐春节·四川风采”活动、2018“中欧旅游年”系列活动,通过开展“关注人类共同命运携手应对自然灾害—中国四川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记忆图片展”、“点亮欧洲心脏”大型元宵四川彩灯展、“品味四川感受中国—中欧旅游年之四川推介会”和“中华川菜·世界品味”走进欧盟等活动,增进了欧洲民众对四川

的了解,充分展示了中国和四川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丰硕。积极推动经贸合作。2016年以来,省级领导出访49人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率团访问美国、波兰、捷克、俄罗斯、德国、法国、以色列、日本,与上述国家有关方面签署涉及经贸、科技、人文等方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110余个。如我省和清华大学与华盛顿州、华盛顿大学共同签署“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2+2《合作备忘录》”,省商务厅与美国犹他州州长办公室经济发展部签署《经贸合作备忘录》,以及我省和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签署《友好合作关系谅解备忘录》,和乌拉圭拉瓦耶哈省签署《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眉山市政府与美国加州中心签署共建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森林硅谷)友好合作备忘录,雅安市政府与成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引进加拿大壹森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中国科技城国际乡村旅游文化园项目,推动安森美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增资3.4亿元人民币扩大乐山工厂半导体器件生产,波鸿集团在加拿大威斯卡特项目追加投资1.75亿元人民币建设高镍和不锈钢涡轮增压器等产品生产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向加拿大巴西钾肥公司定向注资获得其在巴西奥塔济斯项目51%—80%的权益股份。有效拓展我省开放平台。一是大力推动外国来川设领。奥地利驻蓉总领馆开馆,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国家增至17个,“领馆第三城”地位更加巩固。二是加强国际友城平台和友好合作关系建设。2016年以来,省级层面与波兰罗兹省、俄罗斯鞑靼斯坦共和国、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泰国呵叻府、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等城市建立国际友城关系。目前,全省建立各级友城达90对;省级层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萨马拉州、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楚瓦什共和国等9个联

邦主体、印度安得拉邦、美国犹他州、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市、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楚河州、乌拉圭拉瓦耶哈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墨西哥墨西哥州、赞比亚卢萨卡省、德国巴伐利亚州、乌克兰利沃夫州、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建立国际友好合作关系。目前,全省建立各级友好合作关系 180 对。三是积极推动国别园区建设。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园区成功获批,成为全国布局的五个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之一。成都中法生态园正式揭牌,成为中法两国产业合资合作的重要平台。中意文化创新园区成功签约,中法农业科技园项目顺利实施,中韩创新创业园稳步推进,新川创新科技园势头良好。四是积极推动互设驻外办事机构。在境外设立捷克四川中心、德国北威州四川中心,捷克在我省设立中捷克州驻成都经贸办事处,俄罗斯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在川设立办事处;促成美国加州中心在成都正式落户开业,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驻成都贸易投资代表处落户成都。五是川港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建立“川港合作会议”机制,成功举办“川港高层会晤暨川港合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川港双方签署了《川港合作会议的合作机制安排》和《川港高层会晤暨川港合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备忘录》。川港双方在经贸投资、文创等领域签定 29 个合作项目,其中投资类项目 16 个、签约金额 126.53 亿元。成功举办重大国际性活动。成功举办一年一度的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2016 年以来,依托“海科会”平台,签约海外高新科技项目 182 个、金额 1082.76 亿元。成功在京举办外交部四川省全球推介活动,在川成功承办或举办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财富》全球论坛、第四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西博会、科博会、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 22 届全体大会、亚太广播联盟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系列重大国际性活动。今年以来,圆满完成“5·12”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20 名知名侨商侨领、30

位国际友人代表出席有关活动。纪念活动期间,组织活动 31 场次,其中,省主要领导出席活动 14 场。成功举办“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中美两国 400 余名政商学界嘉宾相聚蓉城,探讨中美两国多领域合作,成功签署一批合作项目。成功举办中非民间论坛,中国及非洲近 30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 280 余名嘉宾参加论坛,进一步增进了中非民间友好、促进了我省与非洲有关国家开展务实合作。

我省外事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统筹协调全省涉外工作、加强外事力量整体建设等方面力度还不够。二是对民营企业、普通群众的外事服务需求主动了解不够,办理有关外事审批手续还需要进一步优化简化。三是队伍建设还需加强,目前,部分涉外部门、基层单位干部开放意识还不强,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还不够。缺乏多语种外语专业人才和熟悉国际规则、国际惯例的综合性人才。

二、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四川正处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起点,全省外事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立足改革创新,实现观念能力、体制机制的优化提升,切实把地方外事工作放在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中谋划,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能力,确保中央、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以加强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为核心,着力构建大外事工作格局。一是强化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职能。加强全省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总作用,重点抓好对外开放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涉外机制建设、因公出访和重大涉外活动计划审定、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将承

担涉外工作的主要部门纳入各级党委外侨小组成员单位,充分统筹各级涉外资源、涉外任务,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级外事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职能,常态化召开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机制性对接联系,统筹协调辖区涉外重大问题。二是健全全省外事工作体系。在省级层面,结合省级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做实省委外侨领导小组办公室,增设专门机构负责省委外侨小组日常工作,优化省外侨部门职能配置。在市(州)层面,按照因事设岗、分类设置、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设置外事工作机构。涉外维稳任务较重的市(州),要设立专门外事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承担外事日常工作;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的市(州),可设立专门外事机构,或与投资促进部门合署办公,充实外事队伍力量。在县(市、区)层面,通过与投资促进等部门合署办公,形成服务地方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涉外工作机制建设。建立整体联动机制。完善各级党委外事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在对外开放中的作用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特点,加强对各系统、各行业、各领域涉外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全省涉外力量和资源整体联动、步调一致的工作格局。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对外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定期不定期推送对外合作项目信息,发布各级友城“产业项目地图”,建立境外企业、人员基础数据库,为各级政府或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和做好海外领保工作提供信息支撑。用好“三个对接”机制。加强与外交部各司局、驻外使领馆的对接,重点争取在高层访问、重大活动、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加强与省(区、市)外办的对接,开展好四川、上海、西藏三地外办对接合作试点,积极扩充对接合作伙伴。加强与国际友城的“点对点”对接,创新开展市(州)级友城“手拉手”工作,深化与友城及其所在地区的务实合作。

(二)以扩大东向南向开放为突破口,全面提

升四川对外开放水平。认真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工作部署,西向北向密切配合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中欧、中国—中东欧“16+1”、中俄等合作机制,利用空、铁通道优势深化合作。重点突出东向南向,积极对接东部沿海地区及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先进生产力,充分利用东南亚、南亚突出的经济极差及23亿人口的广阔市场,实现对外开发新突破,全面提升四川对外开放水平。突出南向开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环北部湾经济圈,打通南向通道。全面落实“川港合作会议”机制,积极推进川澳合作机制建设,搭建“川—澳—葡(葡语国家)”联系合作平台,加快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建设,推动川港澳合作建立供港澳农产品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港澳在南向开放中的“超级联系人”作用。建立川渝、川桂长效合作机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开放通道和平台联建等方面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北部湾桥头堡作用。以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等东南亚、南亚重要节点国家为重点,通过推动高层交往、发挥当地华侨华人资源等渠道,带动四川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推动龙头企业在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地建设境外园别园区;利用西博会进出口展等平台,加强贸易合作,组织南向国家货物北上,借助我省航空和蓉欧快铁联通欧洲。立足四川是南向开放经济体量最大省份的优势,以及在经济、科教、医疗、康养等领域的良好基础,加强与南向国家的人文、党际、青年及民间交往,着力将四川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留学生基地、医疗保健基地和党际交流基地。同时,加大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农牧业、教育、旅游方面的合作。提升东向开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大铁路通道建设,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华中经济区、中原经济区的对接,承接先进生产力,不断深化与美、日、韩等重点国家在高端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对美,发挥中美省州交流机制,完

善省内对美合作会商制度,以高科技人才、清洁能源、医疗卫生、现代农业等为重点开展对美合作;对日韩,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及结构升级需要,强化在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领域的合作;发挥四川三国文化在日韩的影响力,及川日防灾减灾共同需求,通过深化人文交流、民间交往,助力产业合作。

(三)以服务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为重心,着力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一是发挥重大涉外活动平台作用。利用成都国家中心城市的集聚效应及国际门户枢纽的优势,以及良好的会展业发展基础,支持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对外交往中心,高质量承办好党和国家交办的各项重要涉外活动。主动争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中东欧“16+1 合作”领导人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等国家主场外交活动、重要国际性会议在川举办,利用高层次平台扩大四川国际影响、增进交流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四川实际,梳理整合全省涉外活动,以成都为中心,德阳、绵阳、广元、眉山、乐山、泸州、宜宾等城市为支点,重点打造一批特色亮点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重点办好西博会、海科会、科博会、酒博会、旅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川港澳合作周”等重大开放活动;提升外媒看四川、“锦绣四川”海外行、“中华川菜·世界品味”等对外宣介活动。二是加强国别园区和友城建设。提升新川、中德、中法、中韩等现有国别园区发展水平,加快中意文化创新园区建设,推动建设东盟产业园、成都—北欧科技园、中国(四川)日本产业园区等,增强高新产业承载能力;鼓励市(州)探索建立国别园区“园中园”,促进地方更直接更充分地参与产业合作。发挥四川电子信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比较优势,重点在中南半岛、中东欧等地区建设境外产业园区。推动在东南亚、南亚重要节点城市布局友城,扩大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朋友圈”,加强与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联

系,积极促成与我省产业互动强、合作潜力大的城市结好。扩大国际友城青少年“看四川”夏令营品牌效应,广泛增进友城民心相通;建立友城定期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双方实质性特色化合作,更好服务全省“多支”发展战略。三是推进设领和相关机构互设。重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涵盖国家及与我省经贸合作互补性强的国家来川设领。加强领馆区建设,优化领馆服务,发挥驻蓉领馆窗口作用及领馆覆盖四川的外国驻渝、昆、穗领馆平台作用,推动其成为我省加强对外合作、扩大对外影响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以“中国—欧洲中心”为依托,加快“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建设,推动包括南向地区在内的更多境外办事机构进驻,丰富四川对外交往“快捷方式”。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政府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四个服务”的主线,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确保我省外事工作在更宽领域、更高层面、更深层次的更大发展,为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释

1. “川港合作会议”机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的促进川港全方位合作的会议机制。会议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分管港澳事务的副省长与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共同主持,按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

2. 中俄“两河流域”:指中俄“两河流域”地区合作机制,系中俄首个非毗邻地区合作机制,是中俄双方从国家层面推动中俄两国地区合作的战略部署。2013年5月合作机制正式启动,主要合作范围包括中方长江中上游四川等6省(市)及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14个联邦主体。

3. 高访:即境外政府或政党高层领导人来川访问。

4. 英国“中部引擎计划”:致力于打造英国中部地区品牌,重点提升技能、创新、交通、产业、商业融资等五大关键领域,提高劳动生产率,吸引投资者和贸易伙伴,推动经济增长、出口和就业。中部引擎计划覆盖范围包括英格兰中部的莱斯特、华威、沃斯特、北安普顿、林肯、诺丁翰等 11 个地方行政区域。

5.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等九市组成的城市群,是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

空间载体,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比肩的世界四大湾区之一。粤港澳大湾区面积达 5.6 万平方公里,湾区人口达 6600 万,2017 年 GDP 生产总值突破 10 万亿元、湾区 GDP 总量规模超过了俄罗斯国家、在世界国家排行中名列 11 位,与韩国持平,成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

6. 环北部湾经济圈:“环北部湾经济圈”是由中越两国政府正式倡议建立的“两廊一圈”中的“一圈。是一个跨省区、跨国际的经济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7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

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7 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 和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决算和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取得新进步，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省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8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9.4%；加上中央补助 4343.8 亿元、上年结转 408.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02.6 亿元、调入资金等 76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69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10.9%；加上上缴中央 12 亿元、补充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430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126.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263.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结余 430.3 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17.2 亿元），为预算的 224.9%；加上中央补助 67.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6.4 亿元、上年结余等 22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163.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631.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224.8 亿元，支出总量为 3856.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资金 306.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6 亿元，为预算的 107%；加上上年结转 20.4 亿元、中央补助 8.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0.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18.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30.5 亿元，为预算的 126.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817.3 亿元，收入总量为 8647.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386.4 亿元，完成预

算的98.4%。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5261.4亿元。

(二)省级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0.3亿元,为预算的105.8%,增长9%;加上中央补助4343.8亿元、上年结转143.7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602.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2亿元、调入资金等206.7亿元,收入总量为7144.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7.4亿元,完成预算的88.6%,增长8.5%;加上补助市县3982.6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441.9亿元、上缴中央1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0.4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129.8亿元,支出总量为6984.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160.2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1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0.6亿元,主要是清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613.8亿元,为预算的102.6%;非税收入136.5亿元,为预算的123.5%。其中,增值税376.4亿元,为预算的100.7%;企业所得税126.1亿元,为预算的106.9%;个人所得税50.9亿元,为预算的108.2%。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6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交通运输支出144.5亿元,完成预算的97.3%;教育支出126.5亿元,完成预算的74.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4%;公共安全支出65.2亿元,完成预算的9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7亿元,完成预算的7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7亿元,完成预算的71.1%;科学技术支出18.1亿元,完成预算的63.6%;住房保障

支出1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省级累计下达市县各项补助3982.6亿元,其中:税收返还216亿元,占省对下补助的5.4%;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188.1亿元,占比为55%;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578.5亿元,占比为39.6%。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16.2亿元主要用于:“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救灾重建补助1.2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

2017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6.8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41.3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15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114.1亿元后,2017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07.2亿元。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143.7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77.3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66.4亿元。2017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5552万元。

2017年省级结转资金160.2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和科技方面53.3亿元,资源勘探、国土、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30.3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25.7亿元,文化和体育方面10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9.5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7.2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24.2亿元。

2017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6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3亿元,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亿元),减少1.1亿元;公务接待费

0.4 亿元,减少 0.5 亿元。

2017 年下达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7.7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5.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2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交通、能源、农林水利、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脱贫攻坚等方面。

2017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40 亿元,均为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和机场扩能改造等交通运输方面 36 亿元,省属高校校舍建设等教育方面 0.8 亿元,省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等医疗卫生方面 3.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6.7 亿元,为预算的 125.8%;加上中央补助 67.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6.4 亿元、上年结余等 2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62.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1%;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6.4 亿元、补助市县 69.6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44.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18.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基金收入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2%;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5%;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 亿元,为预算的 119.2%;加上上年结转 3.3 亿元、中央补助 8.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2.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支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11.1 亿元,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9.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02 亿元,为预算的 135.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258.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560.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26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291.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868.6 亿元、支出减少 46.7 亿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数由各地于每年 11 月根据 1 至 3 季度执行数为基础预计,并于 12 月报财政部审批,而 2017 年 12 月我省对历年来被征地农民应保未保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集中清理解决,由于该项工作为 11 月后临时新增工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执行数差异较大。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34.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03.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7.7 亿元。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 2017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对上述资金,财政厅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以上 2017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23 个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8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2017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7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08.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807.5亿元、置换债券2001.4亿元。发行的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498.5亿元,专项债券309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4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73亿元,专项债务3324亿元;省级债务449亿元,市级债务2748亿元,县级债务5300亿元),低于全省9209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坚持党的领导,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2017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2017年预算的决议,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集中财力保障“项目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等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支出,全省促进发展支出达到173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9.9%,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简并增值税税率,认真落实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和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4项政府性基金和31项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土保持补偿费等11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全面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二是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去产能,支持退出煤炭产能1648万吨,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支持推进“一提一创一培”,推动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新增中国驰名商标7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8个、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5个,促进太阳能电池、城市轨道车辆、智能手机等新产品快速发展。出台财政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区三园一体”支撑工程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410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万亩,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783万亩,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5万个、家庭农场7006个。

三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省投入449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出台15条支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财政政策,支持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全省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双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明显提高。支持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土壤环境保持稳定。五大流域87个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提升至78.2%。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对2.6亿亩天然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补助7000万亩、草畜平衡奖励1.4亿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49万亩。选择红原县、理塘县、稻城县、松潘县实施湿地生态补尝试点。创新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模式,投入2.5亿元推进实施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和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四是落实创新发展战略。研究完善支持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我省提出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项先行先试税收政策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范围

同步复制推广。建立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军用技术再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军民融合产业发展,2017 年全省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居全国前列。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项目 382 个,支持 422 个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支持启动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医药两项重大科技专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五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支持西成高铁建成通车,全省高速铁路里程突破 750 公里。支持雅康高速雅泸段等 301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6800 公里,建成和在建总里程达到 9785 公里。支持新建国省干线公路 1996 公里,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 1537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2.7 万公里,2547 个村不通硬化路的问题得以解决。全面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建地下综合管廊 166.5 公里,建成海绵城市项目面积 113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699 个,建设城乡垃圾处理设施 206 个,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二)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支出达到 5651.7 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连续四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5%。

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大资金投入,筹集安排 22 个扶贫专项工作计划资金 749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 15 个贫困县摘帽通过省级达标验收、3769 个贫困村退出、108.5 万贫困人口脱贫,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 88 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全覆盖,整合资金 271 亿元,由贫困县根据脱贫需求因地制宜

统筹使用。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建立健全基金补充机制,2017 年底“四项扶贫基金”规模累计达到 110 亿元,惠及上百万贫困群众。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加快扶贫资金拨付,严格执行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定期清理扶贫结余结转资金,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二是办好民生大事实事。2017 年,按照中央和省民生保障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定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计划投入 1157.5 亿元,着力解决群众急需急盼的重点事项。各级财政实际下达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预算 1379.8 亿元,为计划的 119.2%;实际拨付资金 1264.7 亿元,为计划的 109.3%。其中,扶贫解困工程和代缴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等 4 件民生实事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均超过计划的 150%。

三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积极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面构建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努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为“老少穷”地区补充特岗教师近 4000 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由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达到 1.2 万元,支持 15 所高校 32 个学科纳入“双一流”建设。支持 92 个博物馆纪念馆、37 个美术馆、203 个图书馆、207 个文化馆、4318 个乡镇文化站、260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支持建设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2539 个。

四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切实减轻群众

就医费用负担。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元提高到50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106.9万人。连续第十三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惠及约685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分别提高到每月460元和每年3300元。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月60元提高到70元。支持建成保障性住房34.7万套,开工改造危旧房棚户区25.3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4.4万户,着力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三)坚持依法理财,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按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取消排污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出台《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预算信息公开格式,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深化绩效管理,首次将6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和事中绩效监控试点扎实推进,绩效评价扩面提质,评价结果运用更加广泛。

二是加快转变支持方式。截至2017年底,省级发起设立和参股设立的20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95个,投资额超过120亿元。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约8700亿元。加快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落地的项目开工率达到80%以上,居全国第一。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扩面增效,全省购买服务项目1万余个,涉及资金超过800亿元。

三是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精神,明确省以下改革要求,紧跟中央改革步伐,研究推进相关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出台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2017年省级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104项,比上年减少55.7%。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2017年省级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188.1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量的比重达到58.1%,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从2017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在全国率先建立起“1+8”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切实消除当期偿债风险。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降低债务风险。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进行统计监测,全面清理整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问责,对审计发现的成都市新都区和巴中市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

2017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审计查出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研究完善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增强市县统筹能力。探索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流程。推动完善部门财务核算制度。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是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坚持市场原则和绩效导向,推动财政支持方式由直接投入转向间接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五是改进预决算编报。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

三、2018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3715.8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054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286.5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8340.5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76.2亿元、上年结转430.3亿元、市县新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0.7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8897.7亿元。1至6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5.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570.9亿元),为预算的59.6%,增长14.1%;支出5124.1亿元,完成预算的57.6%,增长1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100.4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806.4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9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811.3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306.8亿元,减去市县新增调出资金40.3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2077.8亿元。1至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380.3亿元,为预算的125.4%;支出1418.4亿元,完成预算的68.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49.9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70.9亿元,加上因决算清核增加上年结转0.8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71.7亿元。1至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亿元,为预算的13.2%;支出19.6亿元,完成预算的27.3%。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6月份以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已完成财务决算,正在陆续组织收入上缴。下一步,省级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催缴力度,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尽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3711.6亿元、3753.5亿元。1至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323.6亿元,为预算的62.6%;支出1713.7亿元,完成预算的45.7%。

(二)省级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735.8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800.9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286.5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1183.2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896.7亿元,

变动为1904.2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76.2亿元、上年结转160.2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57.7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78.7亿元,调整为1982.9亿元。1至6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372亿元),为预算的60.4%,增长17.4%;支出855.1亿元,完成预算的43.1%,增长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52.1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31.1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9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22.2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17.3亿元,变动为113.8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18.8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32.6亿元。1至6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7.6亿元,为预算的52.9%;支出68.9亿元,完成预算的5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7.2亿元、13.7亿元。1至6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亿元,为预算的2.4%;支出4.3亿元,完成预算的31.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2360.5亿元、2522.6亿元。1至6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12.9亿元,为预算的64.1%;支出1178.1亿元,完成预算的46.7%。

以上2018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五个着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的财政政策措施,研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到位。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加快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全面加强绩效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完善区域协同利益分享机制,认真落实“一干多支”发展战略。

二是加强财政运行管理,努力完成年度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减税降费。坚持依法征收,加强收入征收管理,努力完成年初收入预期,保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推进,支持办好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加快新增债券发行,组织好项目落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三是继续强化民生保障,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

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抓好民生政策落实兑现,足额筹措并及时下达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左右。围绕 22 个扶贫专项计划,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落实脱贫攻坚财政投入。规范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凉山脱贫攻坚 12 个方面 34 条改革措施。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积极应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完善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切实做好防灾减灾资金保障工作。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的工作要求。加强风险预警监控,特别是对市县政府债务、或有债务和隐性债务的监控,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处置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规模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逐步扩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试点范围。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志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 7 月 12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和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9.4%；支出 86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10.9%；结转（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加减后，下同）43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8%，增长 9%；支出 12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增长 8.5%；结转 160.2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4.9%；支出 263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结转 306.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8%；支出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1%；结转 18.8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支出 6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结转 1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1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2%；支出 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结转 2.8 亿元。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8%；支出 33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滚存结余 5261.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8%；支出 226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滚存结余 3291.5 亿元。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减少 0.6 亿元，主要是清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一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68.6 亿元、支出减少 46.7 亿元，主要是集中清欠补缴增加了收入，以及实际执行数和预测数存在差异。以上变动情况，财政决算报告已经作详细说明。

2017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497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我省的限额 9209 亿元之内。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7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 2017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认为,2017 年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加强;系统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收付改革仍需深化;一些部门项目推动不够有力和规范;部分单位财务核算不够严格等。

审计厅对 2017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发现了省级预算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审计效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厅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狠抓收支预算执行,增强保障能力。依法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着力提升收入质量。强化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努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抓好民生政策兑现落实,支持十项民生工程、二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加大对县乡基层财政的保障和支持力度,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监督管理。聚焦精准扶贫,聚力深度贫困县脱贫,优化财政资金投入。

二、夯实部门预决算基础,促进管理规范。研究制定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通用项目设置与标准制定。督促部门加大往来挂账、银行存款、固定资

产等清理力度,强化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收缴。严格执行预决算编报口径、级次等制度规定,强化部门决算账表、账实一致性审核。加强对单位会计核算软件的合规性、功能性核查和监管。完善部门决算年度间收支差异分析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等相关内容。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绩效。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法关于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限的规定。督促地方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实施。严格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控制新增结转结余,9 月底仍未启动实施的专项资金应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指引和约束,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的监督力度。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清理核实全省政府隐性债务,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结果。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的要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坚决遏制不规范举债行为。严格控制地方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各市县政府债务、或有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控。

五、加强审计整改督促,强化成果应用。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结果与财政预算分配的有效衔接。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审计决定得到彻底执行。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审计整改报告应由省政府负责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应及时在四川日报等省内主要媒体上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对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新时代治蜀兴川中心任务，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狠抓审计理念和方式方法创新，拓展审计广度深度，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在维护政令畅通、服务发展改革、促进民生改善、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审计情况表明，2017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四项重点工程”，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577.99 亿元，增长 9.4%，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激发活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措施，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 900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持发展支出达 1733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07.5 亿元。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全省共设立 55 支政府投资基金，协议约定投资额 374 亿元。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8700 亿元。加快 PPP 项目落地实施，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落地的项目开工率达到 80%。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持续抓好“三农”工作，全省投入 948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出台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支持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落实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增强县级统筹整合安排能力。全省财政民生投入占比连续四年稳定在 65% 左右，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投入达 1379.8 亿元，为推动民生领域补短板提供了财力保障。

——聚焦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全省投入 749 亿元实施 22 个扶贫专项计划，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71 亿元，扶贫“四项基金”2017 年底规模达 110 亿元。完善债

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清理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启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试点,发行置换债券 2001.4 亿元。全省投入 449 亿元,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

——持续深化财税领域管理改革。着手推进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2017 年 12 月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完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为 104 项。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2188.07 亿元,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出台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统一规范公开的时间、内容和方式。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加大对省级预算执行和转移支付管理的审计力度。审计结果表明,我省财政等部门加大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保障,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规范。预算下达不及时,有 176.62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如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47.87 亿元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下达,省本级专项转移支付 46.75 亿元未在人大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清理整合不到位,省级环境保护、科技计划和工业发展资金分为 9 个专项,执行中实际细分为 168 个具体事项,部分仍按原办法分配和管理,存在投向交叉重叠的问题。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省通信业发展专项等 9 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或到期未修订。

(二)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加强。省级部门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5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 7.62 亿元,预算执行率平均仅 15.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

加强,开展绩效评价的 23 个部门、24 项资金有 10 个部门、10 项资金未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未实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与投资运营绩效挂钩等制度,多数基金仅按认缴或到位额支付管理费。

(三)系统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收付改革仍需深化。财政专户清理不彻底,27 个市县违规保留和使用 90 个财政专户;143 个市县 2017 年末有 209.64 亿元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及时缴库。105 个市县违规实拨财政资金 476.85 亿元到财政专户、国库支付中心或预算单位账户,造成部分财政支出虚列。抽查 139 个市县,有 77 个市县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下仍以现金支出为主,涉及现金支出 14.59 亿元,全面执行公务卡制度落实不到位。

(四)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财政厅着力加强总决算草案编制工作,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但部分事项仍不够规范,主要是: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损益反映不准确,将个别省属国有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应承担净亏损 568 万元处理为应享有净利润 1495 万元;决算报表附注不够全面,对结转下年支出 109.51 亿元没有细化实施单位和具体内容的事项未作出说明。

(五)落实税收征管信息化和执法监督要求不到位。19 个市县地税局对征管系统提示的漏税预警信息未有效运用,经审计核实应征未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税 8848 万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核算、决算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首次在一个年度内同步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共组织检查 243 个单位,其中:重点核查 80 个单位,发现违规问题资金 3.43 亿元,账表差异等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8.09 亿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口径和级次不合规。5 个单位

未将上年结余资金 1.55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8 个单位机关与后勤服务中心等直属单位预算混编,执行中未按规定调整,造成机关违规向直属单位实拨资金 3553 万元,部分资金形成沉淀。5 个单位将补助用于本系统下级单位使用的资金和代管资金 1.33 亿元编入部门预算,虚增收支规模。

(二)财务核算不够严格规范。14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13 个单位未按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核算;6 个单位与所属单位合并记账;4 个单位未及时记账,不符合日清月结要求。42 个单位往来款 2.93 亿元长期挂账未进行有效清理处置,造成收支核算不准确、资产账实不相符。

(三)决算编报不符合制度。39 个单位未按实际支出数编制决算,存在机械套搬财政决算编报口径,片面对应预算、财政大平台支付数,随意调整决算数据等问题,形成账表差异 2.54 亿元。

(四)项目推动不够有力和规范。16 个单位的 38 个信息化和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前期准备不充分、过程组织不得力,造成推进缓慢问题,预算平均执行率仅为 17%,导致 3.07 亿元项目资金结转或指标被收回,其中 18 个项目当年未启动,涉及金额 9615 万元。10 个单位 5539 万元采购事项采取直接委托、续签合同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有的供应商实为中介机构,部分采购事项被违规转包。

(五)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等管理仍不够规范。各单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总体较好,重点核查的 80 个单位 2017 年培训费、会议费和“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持续下降。审计发现,培训计划须备案的规定普遍未得到执行;10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等 417 万元;14 个单位的会议、培训及“三公”经费存在相互挤占使用、报销附件不完整的情况;2 个单位违规向下属单位转嫁培训、差旅费用 115 万元。

(六)会计电算化存在监管盲区。各单位使用的财务软件缺乏合规性、功能性及其配置标准的统一要求和监管,经核查,80 个单位使用的软件涉及 6 个品牌、45 个版本,许多不具有账表审查功能;15 个单位软件未升级,个别单位使用盗版软件;67 个单位的软件部分会计科目缺失,33 个单位的软件会计科目名称和编码与会计制度不符。

根据数据集中分析结果,审计厅组织其余 163 个单位针对性自查,发现账表差异、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涉及 4.04 亿元。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厅出具了审计整改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纠正处理。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把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放在审计工作突出重要层面,强化相关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审计监督。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审计情况。重点关注了政府债务和地方金融风险及防范情况。

1. 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审计情况。各地认真落实《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1+N”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严管态势日渐形成。对 25 个市县 2015 年以来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性债务实行总额锁定、有序置换,存量持续化解,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地方违规举债仍然存在,如 19 个县由政府出具承诺函担保函等 468 份违规举债,10 个县通过企事业单位以特许经营权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名义举借债务;部分地方通过新型融资工具变相举债,如 3 个县在 PPP 项目和政府投资基金中承诺固定收益率和到期回购本金,涉及 6 个项目。部分政府债券使用不规范,新增债券 2.95 亿元用于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偿还存量债务利息;2 个县将置换债券 5.15 亿元用于新增建设支出和偿还利息;个别地方按要求置换后,又通过其他方式将资金借回使用。部分地方风险防控措施不到

位,20个市县未在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融资担保清理整顿;有的市县借新债还旧债,债务规模并未得到化解。针对上述问题,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对有关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推动整改工作及时开展。

2. 金融风险防控审计情况。各地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和风险处置,金融运行整体稳健。对7个市的国有城市商业银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银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银行通过信托、券商等机构,“绕道”向个别信用等级较低或难以通过正常渠道融资的客户发放贷款,存在一定信贷风险。部分银行将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吸收的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后,只能通过续发新的理财产品兑付本息,存在流动性风险。个别银行大额风险管理不够审慎,向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超出银行资本净额15%的监管限额授信,存在企业集团授信集中度过高风险。

(二)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各地认真落实脱贫攻坚部署,到2017年底,全省贫困人口减少到171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2.7%,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去年7月以来重点审计了72个插花扶贫县、5个脱贫摘帽县、15个国定贫困县,抽查779个乡镇,延伸调查5958户家庭,涉及资金310.93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的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35个县部分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27个县未严格实行阳光化管理,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未按要求全面公开。部分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还不到位,4个县5.55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62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安排发放扶贫资金4399万元,13个县6804万元扶贫资金闲置两年以上,25个县1.35亿元扶贫项目资金被用于工作经费等无关事项或平衡预

算。部分扶贫项目实施不规范、效果不理想,33个县部分扶贫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或比选,涉及8.89亿元;21个县部分扶贫项目效果未达到预期,涉及3407万元。此外,审计还发现,一些扶贫项目存在围标串标、高估冒算等问题,部分扶贫资金被套取骗取和截留挪用,涉及941万元。

(三)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各地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去年7月以来重点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部分市县医疗废物处置和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业布局不尽合理,22个工业集聚区336家企业距离主要河流及支流不足1公里,其中部分属于高污染行业。超标排放时有发生,乐山、宜宾市3家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或氨氮超标。危险废物亟待处置,7家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废物11万吨,21个市县化学性医疗废物长期存放,4个县每年约有120吨医疗废物未集中处置。环保设施建设滞后,17个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在2017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投运,152个乡镇未建立独立污水处理设施,20个环保治理项目未按期开工或竣工。自然保护区基础薄弱,部分自然保护区无专职管理机构或人员,存在无序开发、生态被破坏等问题。部门监管不够到位,有85个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运,8家企业长期无证取用地表水或私自打井取水,部分入河排污口及垃圾堆放点未有效整治,2012年以前建成投运的部分小水电既未补办审批手续,也未按规定关停,存在一定生态环境隐患。

四、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为服务人大对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查监督,组织对省级环境保护、科技计划、军民融合发展和工业发展资金的分配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专项资金在推动改革创新、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强省产业兴省战略实施和推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

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资金分配制度中标标准不够细化完善,未明确分配因素和权重,分配标准“一事一议”“一年一议”。部分资金的分配与制度不相符,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配工业发展资金时,向同一企业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安排 2295 万元,向以前年度项目未竣工或未验收的企业继续安排 2080 万元。

(二)审核机制不够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互通不够,资金分配中缺乏对申报材料的实质性审查,违纪违规问题屡有发生。如向 4 户申报不实的企业安排资金 2917 万元,其中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以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等名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补助资金 1981 万元;巴中市盛锦建材公司通过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补助资金 60 万元。

(三)后续跟踪监管不够到位。一些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督促监管、跟踪问效,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效益,如抽查发现有 22 个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只完成计划投资的 24%,其中 4 个项目停工或未开工,6 个项目超期未完成,12 个项目建设期过半但任务未过半。一些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如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 1163 个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27 亿元逾期未验收;宣汉县等地的主管部门存在虚假验收等问题。省级环境保护资金绩效评价缺乏具体办法,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如 2017 年 3 月和 8 月下达资金中 5.62 亿元至年底未使用,占下达资金的 84%。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以来,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持续开展跟踪审计。近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方落实“项目年”决策部署不到位。一些项目推进较慢,抽查 2017 年下半年已上报集中开工的 200 个项目,有 34 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未形成实物工程量。“并联审批”机制不够健全,相关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限不同步、业务系统未共享,抽查实行审批制的 148 个项目,平均审批时间为水利类项目 380 天、交通类项目 222 天,与国务院要求的将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招商引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完善,相关部门在项目签约前缺乏协同配合,2016 年和 2017 年已签约的 181 个项目因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自然条件不满足开发要求等原因,已取消或终止投资协议。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和运营管理还需加强。募资未达预期目标,已设立的 22 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协议认缴金额仅为募资计划的 40.4%。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实际到位资金中社会资本占 29%。投资进度不够理想,6 支基金尚无签约项目,16 支基金签约投资额仅为已募资的 30.1%。专业化运作程度不够高,5 支基金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 3 人,6 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此外,4 支基金的 11 个项目投资协议未约定财政出资退出条款,3 支基金主要以债权方式对外投资,财政出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549 万元未按规定解缴财政。

(三)部分化解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资金分配还不够规范,有 1.4 亿元补助资金未按化解产能目标任务、分流安置职工任务数等因素分配,有 2000 万元安排给当年无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地方。资金拨付和管理还不够合规,20 个市县将煤矿(钢铁)企业职工安置补助资金 4.28 亿元直接拨付企业,缺乏监管审核,难以保障资金全部用于安置职工;7 个市县未及时与企业完成资金清算工作,补助资金 7698 万元闲置在财政或主管部门;4 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 5517 万元。

(四)“放管服”改革推进还不够到位。28 个

市县有 94 项行政许可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6 个市县未按规定取消或调整“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等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限虽已下放，但执行中仍需将许可证和批复文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签。

（五）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省本级 18 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 8759 万元和 42 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 14.81 亿元，均结存超过 2 年；15 个市县已完成或已无法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 3849 万元，未及时调整、另行使用。

（六）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还需加大力度。审计调查 49 个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 1264 个政务信息系统发现，306 个系统使用范围较窄，仅在部门本级或处室内部使用。重复建设和应用低效问题较为突出，33 个系统的功能或内容基本一致，12 个系统建成后即停用，24 个系统使用频度低甚至长期闲置。464 个非涉密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等级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等管理不严格。部分地方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等管理存在漏洞，影响惠农政策效应发挥。有 49 个县的部分干部、保险公司员工和社会人员串通，通过虚增标的物面积和数量、在农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垫支保费等方式虚假投保，造成财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 3812 万元。有 18 个县的部分干部、农户和协保员在未受灾等情况下虚增理赔面积和数量，编造虚假理赔资料违规获得理赔款，涉及资金 1524 万元。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继续把民生资金和项目作为审计监督重点，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

（一）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 19 个市州、113 个县 2015 年至 2017 年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情况开展审计调查，抽查 1045 个乡镇，查出违纪违

规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19.73 亿元，涉及 757 个乡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管理制度缺失，相关政策执行随意性较大。审计调查的 16 类强农惠农资金中，只有 4 类资金省级相关部门明确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的，不协同问题较为突出，不同部门有不同的发放渠道，甚至同一部门不同类型补助资金也发放至不同银行卡，导致“一户多卡”问题普遍存在；16 个县应通过“一卡通”发放的 2708 万元补贴资金，采取现金支付或转入他人银行账户代领等方式发放；66 个县 15.54 亿元资金未按时拨付，截至审计日尚有 4.10 亿元仍未拨付和安排使用。

二是运行机制不健全，审核发放存在监管漏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县级财政部门普遍将资金委托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兑付，对乡镇汇总上报的发放数据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强农惠农资金涉及的各部门未形成统一的监管平台，受益对象的重要信息未共享互通，很多地方还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甚至已故人员发放“一卡通”补贴资金的情况。一些部门和乡镇从事资料审核、报送银行代发数据等岗位未有效分离，关键环节间没有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各地在补贴资金发放前普遍未进行有效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完整。审计调查发现，挤占挪用、违规审批等问题频发，27 个县违规改变用途，将 3725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105 个县超范围发放补贴 6633 万元。

三是违规侵占补贴资金，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有 107 个县的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耕地林地面积，或将不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以他人名义申报获得补贴后再收回资金等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5641 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 35 个县存在村组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 1060 万元。

审计后,已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相关市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出移送处理书 198 件。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我省完成开工任务 26.36 万套,基本建成 34.83 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4 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6.64 万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147 个市县有 5240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 2845 套、补贴 675 万元。部分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22 个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至 2017 年底仍未建成;35 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或前期建设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9117 套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85 个市县因超需求融资或超进度提款等原因,110.66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17 个市县将建设资金 3.65 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项目;21 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3 亿元。公租房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因需求不足、户型不合理等原因,已建成的 6325 套住房空置超过 1 年,其中 1723 套闲置超过 3 年;8 个市县的有关单位违规占用 151 套公租房,用于办公等方面;12 个市县 22 套住房被承租人违规转租或转借。相关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13 个市县违规向 34 个安居工程项目收取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330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统筹盘活闲置资金 37.23 亿元,促进资金调整使用 2.55 亿元,追回违规领取补助 374 万元,取消或调整保障资格 4128 户,清理收回和分配使用住房 2100 套,退还多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43 万元。

(三)“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定,组织对九寨沟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实施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在重建工作中坚持质量、安全、廉洁、稳定和节约五条底线,灾后重建总体推进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重建工作推进缓慢,九寨沟县农房维修加固工程至 2018 年 5 月底尚有 214 户未验收、2589 万元资金未兑付;13 个应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项目截至审计时仍未开工。部分重建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省慈善总会和九寨沟县共有 3642 万元非定向捐赠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末未及时发现用于重建项目;重建资金中有 2518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5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0 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8 万元。建设管理还不够规范,个别项目招标不合规,存在将已建设内容重新纳入灾后重建项目组织招标,涉及投资 358 万元;13 个项目开工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审计指出问题后,阿坝州、九寨沟县已着手制定措施进行整改,九寨沟县纪委监委、审计局还印发《8·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干部履职风险提示清单》,主动对照检查,防范履职风险。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重点对 342 个省市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 3181 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投资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各相关部门和业主及参建单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领域综合治理取得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11 个市州的 28 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

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 2.67 万亩。部分地方征地拆迁工作不规范,存在虚报冒领、挪用套取征拆资金和安置进度严重滞后导致过渡费增加等问题。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18 个市州的 103 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二)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 60 个、资金 46.39 亿元。如华蓥市交通运输局向 2 个 BT 项目投资人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406 万元,眉山市凯盛光伏项目建设资金 1.30 亿元闲置超过两年。

(三)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尽责,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涉及 6.54 亿元。如龙马潭区鱼塘镇龙溪河防洪治理工程、胡市镇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尽职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单位以虚假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 140 余万元。部分建设单位采取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投标、比选,涉及 159 个项目、金额 12.24 亿元。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涉及金额 2262 万元。

(四)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亟待完善。省代建办和省代建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责边界不清,专业能力配备不足,2006 年实行代建制以来,省代建办未按要求建立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等制度。抽查 22 个代建项目发现,已完工的 13 个项目中有 11 个超工期,其中 3 个超工期 3 年以上;存在合同外新增投资的情况,如省美术馆新馆项目新增投资 2642 万元,占原合同金额的 22.82%;部分代建项目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如省广电中心项目边设计边施工造成损失浪费 617 万元。

此外,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继续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审减工程投资促进节约资金(挽回损失)57.67 亿元。

八、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特点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900 多起,涉及责任人员 1800 多人。主要特点:

(一)农村基层“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中,涉及乡镇和村社干部的占 60%。充分说明,随着脱贫攻坚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大量资金项目密集下达,给监管相对薄弱的基层带来严峻挑战,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微腐败”问题易发多发,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党和国家政策落实效果。

(二)“围猎”对象集中于重点领域。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中,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分配的占 80%。充分说明,一些资金密集、权力集中、与市场主体交集多的领域行权制约机制还不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还不完善。

(三)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仍有缺位。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中,涉及部门下属单位的占 55%。充分说明,有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管党治吏的压力传导还需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还有待进一步扎牢筑密。

(四)违纪违法行为呈现新型化隐蔽化趋势。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中,新情况新问题明显增多,一些弄虚作假、利益输送方式大都经多层嵌套、迂回操作,有的甚至披上“创新”外衣。充分说明,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下,违纪违法行为也有新表现新“变种”,执纪监督需要更加注重“穿透”策略,实现精准揭示和查处。

九、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对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还有待提高,改革创新的动力活力还有待增强,处置复杂风险和问题隐患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为此,要紧扣“一千多

支”发展战略,切实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时效和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深化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做实做细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更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促进夯实实体经济,不断提高产业层次和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严控地方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增量,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变相举债行为。落实金融风险属地处置责任,强化商业银行及其股东行为监管,统筹抓好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增强扶贫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和扶贫资金项目的效益性,严肃查处民生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控力度,积极稳妥处置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三)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强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大扶贫、交通、产业、生态、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形成“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四)提升审计效能,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部

署,坚持省委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审计职责,贯通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其他监督,增强审计效能。加强国家审计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审计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本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其具体情况以附件印送各位委员,同时向社会公告单项审计结果。总体上看,近年审计整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及时纠正,相关机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自去年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处理结果后至今年5月,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62.94亿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99项,有596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和党纪政纪处分。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省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抓好重点督查、强化考核问责,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我们将认真督促落实,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级预算管理和财政收支不断规范。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审计全覆盖,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尽责担当,依法履职,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2.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尚未完成整改问题跟踪督促情况表

2018 年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一、 省级 预算 管理 和决 算草 案审 计情 况	(一)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规范。 预算下达不及时,有 176.62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如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47.87 亿元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下达,省本级专项转移支付 46.75 亿元未在人大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清理整合不到位,省级环境保护、科技计划和工业发展资金分为 9 个专项,执行中实际细分为 168 个具体事项,部分仍按原办法分配和管理,存在投向交叉重叠的问题。
	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省通信业发展专项等 9 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或到期未修订。
	(二)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加强。
	省级部门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5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 7.62 亿元,预算执行率平均仅 15.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开展绩效评价的 23 个部门、24 项资金有 10 个部门、10 项资金未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未实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与投资运营绩效挂钩等制度,多数基金仅按认缴或到位额支付管理费。
	(三)系统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收付改革仍需深化。
	财政专户清理不彻底,27 个市县违规保留和使用 90 个财政专户;143 个市县 2017 年末有 209.64 亿元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及时缴库。
	105 个市县违规实拨财政资金 476.85 亿元到财政专户、国库支付中心或预算单位账户,造成部分财政支出虚列。
	抽查 139 个市县,77 个市县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仍以现金支出为主,涉及现金支出 14.59 亿元,全面执行公务卡制度落实不到位。
	(四)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
	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损益反映不准确,将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应承担净亏损 568 万元处理为应享有净利润 1495 万元。
	决算报表附注不够全面,对结转下年支出 109.51 亿元没有细化实施单位和具体内容的事项未作出说明。
	(五)落实税收征管信息化和执法监督要求不到位。
	19 个市县地税局对征管系统提示的漏税预警信息未有效运用,经审计核实应征未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8848 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二、 省 级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审 计 情 况	(一)预算编制口径和级次不合规。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等 5 个单位未将上年结余资金 1.55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
	民政厅、农业厅、文化厅等 8 个单位机关与后勤服务中心等直属单位预算混编,执行中未按规定调整,造成机关违规向直属单位实拨资金 3553 万元,部分资金形成沉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等 5 个单位将补助用于本系统下级单位使用的资金和代管资金 1.33 亿元编入部门预算,虚增收支规模。
	(二)财务核算不够严格规范。
	教育厅、商务厅、省外侨办等 14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国土资源厅、省博览局、省残联等 13 个单位未按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6 个单位与所属单位合并记账。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省草科院、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4 个单位未及时记账,不符合日清月结要求。
	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煤田地质局等 42 个单位往来款 2.93 亿元长期挂账未进行有效清理处置,造成收支核算不准确、资产账实不相符。
	(三)决算编报不符合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防办、省国防科工办等 39 个单位未按实际支出数编制决算,存在机械套搬财政决算编报口径,片面对应预算、财政大平台支付数,随意调整决算数据等问题,形成账表差异 2.54 亿元。
	(四)项目推动不够有力和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等 16 个单位的 38 个信息化和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前期准备不充分、过程组织不得力,造成推进缓慢问题,预算平均执行率仅为 17%,导致 3.07 亿元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执行或指标被收回,其中 18 个项目当年未启动,涉及金额 9615 万元。
	省旅游发展委、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10 个单位 5539 万元采购事项采取直接委托、续签合同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有的供应商实为中介机构,部分采购事项被违规转包。
	(五)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等管理仍不够规范。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博览局、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等 10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等 417 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二、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社科院等 14 个单位的会议、培训及“三公”经费存在相互挤占使用、报销附件不完整的情况。
	省核工业地质局、省文联违规向下属单位转嫁培训、差旅费用 115 万元。
	(六) 会计电算化存在监管盲区。
	80 个单位使用的软件涉及 6 个品牌、45 个版本,许多不具有账表审查功能。
	林业厅、省残联、省知识产权局等 15 个单位软件未升级,个别单位使用盗版软件。
三、“ 大 攻 坚” 战 相关 审计 情况	省外侨事务办、省投资促进局、省地税局信息中心等 67 个单位的财务软件部分会计科目缺失,33 个单位的软件会计科目名称和编码与会计制度不符。
	(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审计情况。
	部分地方不规范举债仍然存在,峨眉山市等 19 个县由政府出具承诺函担保函等 468 份违规举债,10 个县通过企事业单位以特许经营权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名义举借债务。
	部分地方通过新型融资工具变相举债,如 3 个县在 PPP 项目和政府投资基金中承诺固定收益率和到期回购本金,涉及 6 个项目。
	部分政府债券使用不规范,新增债券 2.95 亿元用于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偿还存量债务利息;2 个县将置换债券 5.15 亿元用于新增建设支出和偿还利息;个别地方按要求置换后,又通过其他方式将资金借回使用。
	部分地方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20 个市县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融资担保清理整顿,有的市县借新债还旧债,债务规模并未得到化解。
	部分银行通过信托、券商等机构,“绕道”向个别信用等级较低或难以通过正常渠道融资的客户发放贷款,存在一定信贷风险。
	部分银行将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吸收的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后,只能通过续发新的理财产品兑付本息,存在流动性风险。
	个别银行大额风险管理不够审慎,向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超出银行资本净额 15% 的监管限额授信,存在企业集团授信集中度过高风险。
	(二) 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有的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简阳市、中江县、沐川县、南部县、美姑县等 35 个县部分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北川县、喜德县、普格县、广元市朝天区等 27 个县未严格实行阳光化管理,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未按要求全面公开。
	部分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还不到位,剑阁县、南充市嘉陵区、广安市广安区、巴中市巴州区 4 个县 5.55 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广元市朝天区等 62 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安排发放扶贫资金 4399 万元,梓潼县、罗江县等 13 个县 6804 万元扶贫资金闲置两年以上,通江县等 25 个县 1.35 亿元扶贫项目资金被用于工作经费等无关事项或平衡预算。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三、“三 大攻坚战” 相关审计 情况	部分扶贫项目实施不规范,效果不理想,三台县等 33 个县部分扶贫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比选,涉及 8.89 亿元;大英县等 21 个县部分扶贫项目效果未达到预期,涉及 3407 万元。
	一些扶贫项目存在围标串标、高估冒算等问题,部分扶贫资金被套取骗取和截留挪用,涉及 941 万元。
	(三)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工业布局不尽合理,22 个工业集聚区 336 家企业距离主要河流及支流不足 1 公里,部分属于高污染行业。其中:乐山市 11 个工业集聚区、26 家企业,宜宾市 2 个工业集聚区、31 家企业,眉山市 9 个工业集聚区、279 家企业。
	超标排放时有发生,乐山、宜宾市 3 家企业排放废水中总磷或氨氮超标。
	危险废物亟待处置,7 家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废物 10.99 万吨,其中乐山市 3 家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废物 10.95 万吨,宜宾市 4 家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废物 0.04 万吨。
	西昌市等 21 个市县化学性医疗废物长期存放,黑水县、理塘县等 4 个县每年约有 120 吨医疗废物未集中处置。
	环保设施建设滞后,17 个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投运,其中乐山市 8 个,宜宾市 4 个,眉山市 5 个。
	152 个乡镇未建立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乐山市 74 个乡镇、眉山市 78 个乡镇。
	20 个环保治理项目未按期开工或竣工,其中宜宾市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3.89 亿元,眉山市 1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6 亿元,乐山市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6020.55 万元。
	自然保护基础薄弱,部分自然保护区无专职管理机构或人员,存在无序开发、生态被破坏问题。其中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等 13 个自然保护区尚无专门的管理机构;四川省龙门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等 19 个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尚未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四川省长江森林公园等 18 个自然保护区未进行划界立标;扎嘎神山等 4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成立 15 年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管理保护工作;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8 个自然保护区有 35 个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四川高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8 个自然保护区有 57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环评、用地和施工等手续;华蓥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 8 个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了 44 个禁止建设或经营性项目;四川白水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1 个自然保护区违规设立 34 处小水电、25 处探矿采石场、21 处采砂采石场、145 处畜禽养殖和养鱼场等。
	部门监管不够到位,导致 85 个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运,其中乐山市 1 个,眉山市 84 个。8 家企业长期无证取用地表水或私自打井取水,其中乐山市 6 家,眉山市 2 家。部分入河排污口及垃圾堆放点未有效整治,如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宜宾境内 17 个非法人河排污口不仅未取缔,2017 年还新增 6 个;2012 年以前修建投运的 743 座小水电,截至审计日仍有 130 座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有 31 座未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有 131 座未取得水务部门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批复等涉水审批手续,也未按规定关停,存在一定生态环境隐患。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四、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资金分配制度中标准不够细化完善,未明确分配因素和权重,分配标准“一事一议”“一年一议”。
	部分资金的分配与制度不相符,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配工业发展资金时,向同一企业两个及以上的项目安排 2295 万元,向以前年度项目未竣工或未验收的企业继续安排 2080 万元。
	(二)审核机制不够健全。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互通不够,资金分配中缺乏对申报材料的实质性审查,违纪违规问题屡有发生。如向 4 户申报不实的企业安排资金 2917 万元,其中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以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等名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补助资金 1981 万元;巴中市盛锦建材公司通过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补助资金 60 万元。
	(三)后续跟踪监管不够到位。
	一些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督促监管、跟踪问效,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效益,如抽查发现有 22 个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只完成计划投资 24%,其中 4 个项目停工或未开工,6 个项目超期未完成,12 个项目建设期过半任务未过半。
	一些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如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 1163 个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27 亿元逾期未验收;宣汉县等地的主管部门存在虚假验收等问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资金绩效评价缺乏具体办法,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如 2017 年 3 月和 8 月下达资金中 5.62 亿元至年底未使用,占下达资金的 84%。
	(一)部分地方落实“项目年”决策部署不到位。
	一些项目推进较慢,抽查 2017 年下半年已上报集中开工计划的 200 个项目,巴中市 G245 关公至茶坝至群乐道路,成都市救灾物资集散中心项目、中江县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雅安市南外环工程建设(西段)、安岳县国道 319 河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等 34 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未形成实物工程量。
	“并联审批”机制不够健全,相关部门下放行政审批权限不同步、业务系统未共享,抽查实行审批制的 148 个项目,平均审批时间为水利类项目 380 天、交通类项目 222 天,与国务院要求的将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日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如德阳市石泉水库因消防、住建、发改业务系统等垂直管理,基础信息难于共享等原因,从上报可研到取得立项批复共经过 14 个部门,办理 21 项审批,审批时间 1039 天。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招商引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完善,20 个市州发改、财政、招商等 6 个部门协调联动参与度不高,在项目签约前缺乏协同配合,2016 年和 2017 年已签约的 181 个项目因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自然条件不满足开发要求等原因,已取消或终止投资协议。如成都市新建年产 5 万吨新型高效节能油料生产线项目因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已取消;自贡市中冶科工公司(自贡)航空仓储物流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尚未完成,项目无法落地。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和运营管理还需加强。
	募资未达预期目标,已设立的22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协议认缴金额只为募资计划的40.4%。
	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实际到位资金中社会资本占29%。
	投资进度不够理想,其中电商、雅惠等6支基金尚无签约项目,16支基金签约投资额仅为已募资的30.1%。
	专业化运作程度不够高,5支基金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
	集安基金、军民融合、川商基金、海特基金的11个项目投资协议未约定财政出资退出条款,PPP引导基金等3支基金主要以债权方式对外投资,财政出资收益及利息收入549万元未按规定解缴财政。
	(三)部分化解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资金分配还不够规范,有1.4亿元补助资金未按化解产能目标任务、分流安置职工任务数等因素分配,有2000万元安排给了当年无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广安市和乐山市。
	资金拨付和管理还不够合规,20个市县将煤矿(钢铁)企业职工安置补助资金4.28亿元直接拨付企业,缺乏监管审核,难以保障资金全部用于安置职工。
	7个市县未及时与企业完成资金清算工作,补助资金7698万元闲置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4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5517万元。
	(四)“放管服”改革推进还不够到位。
	资阳市本级和广汉市、北川县等28个市县有94项行政许可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绵阳市本级和阆中市、平武县、冕宁县、南充市高坪区等6个市县未按规定取消或调整“野生动物物经营利用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等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虽已下放,但执行中仍需将许可证和批复文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签。
	(五)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化工地质勘察院、省粮食局等18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8759万元和42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14.81亿元,均结存超过2年。
	15个市县已完成或已无法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3849万元,未及时调整、另行使用。
	(六)政务信息整合还需加大力度。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审计调查 49 个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 1264 个政务信息系统发现,306 个系统使用范围较窄,仅在部门本级或处室内部使用。
	重复建设和应用低效问题较为突出,33 个系统的功能或内容基本一致,12 个系统建成后即停用,24 个系统使用频度低甚至长期闲置。464 个非涉密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等级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等管理不严格。
	有 49 个县的部分干部、保险公司员工和社会人员串通,通过虚增标的物面积和数量、在农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垫支保费等方式虚假投保,造成财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 3812 万元。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有 18 个县的部分干部、农户和协保员在未受灾等情况下虚增理赔面积和数量,编造虚假理赔资料违规获得理赔款,涉及资金 1524 万元。
	(一)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审计调查情况。
	管理制度缺失,相关政策执行随意性较大,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的,不协同问题较为突出,不同部门有不同的发放渠道,甚至同一部门不同类型补助资金也发放至不同银行卡,导致“一户多卡”问题普遍存在;16 个县应通过“一卡通”发放的 2708 万元补贴资金,采取现金支付或转入他人银行账户代领等方式发放;66 个县 15.54 亿元资金未按时拨付,截至审计日尚有 4.10 亿元仍未拨付和安排使用。
	运行机制不健全,审核发放存在监管漏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县级财政部门普遍将资金委托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兑付,对乡镇汇总上报的发放数据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强农惠农资金涉及的各部门未形成统一的监管平台,受益对象的重要信息未共享互通,很多地方还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甚至已故人员发放“一卡通”补贴资金的情况。一些部门和乡镇从事资料审核、报送银行代发数据等岗位未有效分离,关键环节没有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各地在补贴资金发放前普遍未进行有效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完整。审计调查发现,挤占挪用、违规审批等问题频发,27 个县违规改变用途,将 3725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105 个县超范围发放补贴 6633 万元。
	违规侵占补贴资金,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有 107 个县的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耕地林地面积,或将不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以他人名义申报获得补贴后再收回资金等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5641 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 35 个县存在村组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 1060 万元。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三台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等 147 个市县有 5240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 2845 套、补贴 675 万元。
	部分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巴中市巴州区原防疫站片区 2013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资中县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大安区廉租住房二期项目、射洪县城北冻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22 个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至 2017 年底仍未建成;乐山市本级玉和苑(一区)公租房项目、汉源县九襄片区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成都市龙泉驿区百悦城公园大道项目、巴中市本级公租房二期项目等 35 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南充市本级、德格县、德阳市旌阳区、遂宁市船山区等 13 个市县的 9117 套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简阳市、宜宾市翠屏区等 85 个市县因超需求融资或超进度提款等原因,110.66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1 年;资阳市本级、三台县、广元市朝天区、广安市前锋区等 17 个市县将建设资金 3.65 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普格县、安岳县、叙永县、南部县等 21 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3 亿元。
	公租房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因需求不足、户型不合理等原因,自贡市本级、北川县、洪雅县、三台县、广安市广安区等 40 个市县已建成的 6325 套住房空置超过 1 年,其中北川县等 9 个市县 1723 套闲置超过 3 年;夹江县、泸州市龙马潭区等 8 个市县的有关单位违规占用 151 套公租房,用于办公等方面;绵竹市、屏山县等 12 个市县 22 套住房被承租人违规转租或转借。
	相关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隆昌市、平昌县、开江县等 13 个市县违规向 34 个安居工程项目收取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330 万元。
	(三)“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重建工作推进缓慢,九寨沟县农房维修加固工程至 2018 年 5 月底尚有 214 户未验收、2589 万元资金未兑付;九寨沟县乡镇文化设施项目、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乡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 13 个应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项目截至 5 月底仍未开工。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部分重建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省慈善总会和九寨沟县共有 3641.72 万元非定向捐赠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末未安排用于重建项目;重建资金中有 2518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九寨沟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向勘察设计院、施工等单位付款。
	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九寨沟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县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等 5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九寨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建项目等 10 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8 万元。
	建设管理还不够规范,九寨沟县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招标不合规,存在将已建设内容重新纳入灾后重建项目组织招标,涉及投资 358 万元;九寨沟县城市生活污水厂二期、漳扎镇牙屯水厂等 13 个项目开工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
	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乐山市、广元市等 11 个市州的 28 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 2.67 万亩,如广陕高速公路四川段超概算批复新增建设用地 292 亩;遂宁市群英水库扩建工程未取得国土使用手续即已开工建设,实际占地 1542.379 亩;苍溪县乐园水库批而未征 457.79 亩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部分地方征地拆迁工作不规范,存在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拆迁补偿资金和安置进度严重滞后导致过渡费增加等问题。如简阳市 2014 至 2016 年因拆迁安置工作进度滞缓,以致多支出被拆迁户超期过渡补贴 7931.92 万元;巴中至南充(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购买保险及理赔监管不力,将应由保险理赔的部分金额作变更处理,导致增加建设投资 1386.09 万元。
	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绵阳市、广安市、眉山市等 18 个市州的 103 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如中国科技城(绵阳)游仙军民融合产业园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未取得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批复手续,S208 线广安境内段(岳池县、邻水县)改建工程未取得环保水保报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眉山市凯盛光伏铜钢镓碲薄膜太阳能和信利(仁寿)TFT-LCD 高端显示 2 个项目未取得水保批复已开工建设。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二)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合规。 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60个、资金46.39亿元。如华蓥市交通运输局向2个BT项目投资,违规出借财政资金1406万元,眉山市凯盛光伏项目建设资金1.30亿元闲置超过两年。
	(三)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尽责,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涉及6.54亿元。如龙马潭区鱼塘镇龙溪河防洪治理工程、胡市镇农村公路安保工程的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尽职责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单位以虚假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140余万元。华蓥市交通运输局向广安联网畅通重点交通(二改一)工程岳广华蓥段2个BT项目投资,违规出借财政资金1406万元,其中897.5万元尚未收回。
	部分建设单位采取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标投标、比选,涉及159个项目、金额12.24亿元。如平昌金星光工业园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涉及金额2262万元;乐至县重要乡镇连接线龙莲路、文三路、回冷路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3176.5万元;阿坝州公路局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直接与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X120线雪山梁隧道工程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1166.59万元。
	(四)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亟待完善。
	省代建办和省代建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职责边界不清,专业能力配备不足,2006年实行代建制以来,省代建办未按要求建立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制度。抽查22个代建项目发现,已完工的13个项目中有11个超工期,其中四川省委党校教学综合楼、四川省图书馆新馆、四川省省级综合减灾科普教育基地3个项目超工期3年以上;存在合同外新增投资的情况,如省美术馆新馆项目新增投资2642万元,占原合同金额的22.82%;部分代建项目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如省广电中心项目边设计边施工造成损失浪费617万元。

2017 年审计报告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跟踪督促情况表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预算管理 和决策 草案审 计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主管的预算内投资资金中,有省属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及现代物流工程等 9 项专项资金未分类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	出台革命老区、攀西资源开发等 6 个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办法。	3 项专项资金已制定分类管理办法。	已完成整改
	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 2016 年底欠征 17.58 亿元。	已收回耕地开垦费、土地使用费 7.78 亿元和身份证制作费 1454.37 万元。	对尚在清收的 9.65 亿元,一是国土厅已清收入库 3.63 亿元;二是省高院出台《关于当事人应交未交诉讼费收取暂行规定(试行)》,对诉讼费用的收取进行了规范,整改 0.12 万元。	国土厅尚欠采矿权价款、开垦费等 5.9 亿元。
	对利息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征管,也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清理检查,没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10 个市对应税利息所得 6.9 亿元漏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成都等 10 个市(州)对应税利息所得 3.59 亿元,已补征入库 7181 万元。宜宾等欠税较多地区已订出税款分期入库计划,逐步清缴。	对欠征的 6619 万元,成都等 10 个市(州)已补征 1901.08 万元。	宜宾等地尚欠征 4717.92 万元。
二、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及决策 草案审 计情况	文化厅存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使用漏洞,致使部分财政资金被侵占挪用。	已暂停新增省级文化类民办非企业进行审核,正对现有民办非企业进行清理。	相应管理制度已形成。	已完成整改
	省发展改革委涉及下属单位已完工或不再实施的课项目结余资金 155 万元,2016 年实施的课题、规划及前期论证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1383 万元。	敦促相关单位抓紧对尚未完成的 2016 年课题、规划及前期论证项目研究工作,抓紧结题。	财政厅涉及下属单位已完工或不再实施项目结余资金 155 万元,已进行清收。	已完成整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环保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中测院 12 个部门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工商局、环保厅、水利厅等 10 个部门已对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经信委、中测院已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三、 重大政策 措施 落实 跟踪 审计 情况	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和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 15 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 28.69 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如 18 个市县财政将置换债券 158.9 亿元通过主管部门或债务人转拨,未按规定直接兑付给债权人。	巴中市本级、安岳县等 15 个市县已使用债券资金 24.64 亿元。	内江市本级、广元市本级对尚未使用的 4.05 亿元,已安排使用 3.63 亿元。	尚未使用 0.42 亿元,其中巴中市本级 0.28 亿元、安岳县 0.14 亿元。
	抽查 8 个县的 154 个煤矿发现,相关部门在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措施中政策不够细化、监管不够有力。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超范围奖励(吊销)的煤矿,造成财政资金已逾期应注销(吊销)的煤矿,造成县财政 3533 万元被套取、2150 万元闲置;荣经县斑鸠井煤业有限公司等 2 个单位虚报职工人数,套取 2016 年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371 万元。	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励清算资金的通知》,收回违规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符合规定的关闭煤矿支出,被套取的资金 3533 万元已收回 1200 万元;闲置资金 2150 万元已全部重新安排使用。财政厅对荣经县斑鸠井煤业有限公司套取的资金 371 万元已全部扣回。	对尚未追回的 2333 万元,达县 2 个煤矿已用于支付拖欠职工工资、支付工伤赔付、支付村民土地租用及复垦等 1600 万元;峨眉山市 1 个煤矿已用于职工安置、工伤赔付、偿还欠款等 733 万元。	已完成整改
四、 扶贫 审计 情况	20 个县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规范,还存在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以及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未进行实质性整合等问题,涉及资金 17.77 亿元。	九寨沟、丹巴、德格等 20 个县已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9.9 亿元。	盐源、美姑等 3 个县未统筹涉农资金 7.87 亿元已全部整改。美姑县 2018 年已统筹整合 595 万元。盐源县 2017 年项目建设中使用 74602.88 万元,并制定《盐源县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指导意见》。理县已按要求和程序报县人大审查。	已完成整改
	营山等 22 个县由于项目计划与实际脱节无法实施、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等原因,形成闲置两年以上资金 2.86 亿元。	营山等 22 个县将 2.66 亿元闲置资金退回财政或重新安排项目等。	阿坝等 3 个县闲置 0.2 亿元已全部整改,其中木里县于 2018 年 3 月已整改完毕,阿坝县 2018 年统筹使用 725.05 万元,万源县已安排拨付至项目 648.8 万元。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四、 扶贫 审计 情况	普格、盐源、通江县等 60 个县因相关部门信息不共享、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超标超范围安排和发放扶贫资金 5491 万元。	通江、巴中市恩阳区等收回资金 4591 万元。	巴中市巴州区等 15 个县尚未清收的 900 万元,通过收回或调整使用等方式全部整改。	已完成整改
	古蔺、喜德、巴塘、九龙等 30 个县在扶贫项目建设中,将本应公开招标或比选的项目以“一事一议”、违规拆分项目等方式代替和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1.93 亿元。	古蔺、巴塘、九龙等 28 个县通过追究当事人、制定规范措施等对涉及金额 11.47 亿元的项目进行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喜德县、南充市高坪区 0.46 亿元已全部整改,高坪区向违规的老君镇、佛门乡各罚款 1 万元,喜德县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方式整改。	已完成整改
五、 政府 投资 审计 情况	168 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 26.1%,其中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自贡市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绵阳市开茂水库、内江市中区汉渝大道南延线 BC 段、雅安市九龙水库等 11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 48.09%,资金缺口 29.9 亿元。	已筹资 5.51 亿元。各项目单位正抓紧筹集资金。	对 11 个项目尚有资金缺口 24.39 亿元,已筹资 6.19 亿元。内江市中区汉渝大道南延线 BC 段等 4 个项目已整改完毕。	7 个项目资金缺口涉及 18.20 亿元正在整改中。
	148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叙永县倒流河水库项目、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江安段环城路市政景观工程、遂宁市唐家渡航电项目等 10 个重点跟踪项目因前期论证及设计不充分、部门协调不到位等原因进度滞后,如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项目施工图预算超过初设概算 33.58%,因申请调概,已全面停工一年。	10 个重点跟踪项目中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江安段环城路市政景观工程、广元国道 108 线严家湾桥隧工程 2 项目已达预期进度。	建设进度滞后的 8 个项目中,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部分配套设施工程 6 个项目已达预期进度。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项目已召开项目启动会,施工单位正式进场组织施工前准备工作。	尚有叙永县倒流河水库工程等 2 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 政府 投资 审计 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 500 个、501 个,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分别有 216 个和 158 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计划。经抽查 79 个退出项目,有德阳市什邡步阳防盗门生产线项目、泸州市岔角滩煤矿、宜宾市船景煤矿等 4 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 1296 亩,获得的财政资金 3572 万元未及时发挥效益;另有乐山市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南充市四川展越电器生产项目、广元市三江河堤防工程、自贡市国家高新区创新孵化及大西洋焊材整体迁建工程等 8 个项目退出后仍继续享受财政资金 1.3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同国土、财政等要素部门的沟通,促进健全制度机制。4 个项目撂荒土地 1296 亩中德阳市什邡步阳防盗门生产线、宜宾市船景煤矿等 3 个项目;获得的 812 亩已收储或用于其他项目;获得的财政资金 3572 万元已用于安置分流人员等;8 个项目退出后仍继续享受财政资金 1.3 亿元问题,已收回乐山市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等 3 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9204 万元。	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 484 亩土地尚在整改中;广元市三江河堤防工程等 3 个项目违规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 3767 万元已整改。	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 484 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泸州市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成都市青白江物流园区铁路专线项目、阿坝县 G213 线映汶路和 X120 线雪山梁隧道工程、资阳市关刀桥水库、攀枝花市马鞍山水库、巴中市黄石盘水库等 24 个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12.78 亿元。雅康高速公路的部分施工单位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能力,抽查路基 1、4、11 等 6 个标段均存在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弄虚作假现象,房建 1 合同段建筑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涉嫌伪造。根据业主提供对所有标段进行管理评比和奖励的资料,使用虚假资质证件的标段管理水平明显低于其它标段,因质量和安全问题受到罚款的累计金额均排在全线各标段前列,其中路基 1 合同段被处罚金额最高,还曾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巴中市黄石盘水库、攀枝花马鞍山水库等 15 个项目已归还资金、加强管理 7.6 亿元。雅康高速公路已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撤职、警告等处理并承诺重新派驻符合合同要求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资阳市安岳县关刀桥水库、泸州市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等 9 个项目挪用、闲置建设资金 5.18 亿元的问题,已通过归还资金或加强管理方式整改 2.43 亿元,彭祖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已整改完毕。	尚有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2.75 亿元,尚在整改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 资源 环境 审计 情况	有 3 个市 6 个一级、2 个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或周围有加油站、汽车站、砂石码头、企业和民房等未拆除或迁移等情况,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如江油市岩嘴头和涪西堰 2 个一级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垃圾堆积未得到及时清理,周边有农民生活居住并从事养鸭等活动。	江油岩嘴头和涪西堰 2 个一级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涪江龙滩村饮用水保护区 5 个饮用水源隐患得到消除。	大佛寺饮用水源、化成水库饮用水源持续整改。	大佛寺饮用水源、化成水库饮用水源正在整改。
	有 3 个市的 1 个国控、9 个省控、6 个市级及以下共 16 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如资阳市河东元坝幸福村省控断面由 2011 年的Ⅲ类水质到 2015 年Ⅳ水质。6 个县有 2 个城市、8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	南充市西充河彩虹桥省控断面水质已达标,南充顺庆区、仪陇县、南部县 5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已达标。	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管网建设等,开展集中整治等方式整改。	39 处尚在整改中。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巴中、南充等 7 个市的财政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其中 1.1 亿元闲置两年以上。绵阳、南充等 11 个市县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严格,专项资金 598 万元被用于项目单位的日常运转,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3995 万元及时上缴财政。如广元市国资委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1723 万元上缴市财政。	1.1 亿元闲置资金中,巴中等 4 个市已下拨 8797 万元;挪用的专项资金 598 万元已全部归垫;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等 3995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	遂宁、资阳等 3 个市闲置 2203 万元全部整改,其中拨付资金 1486 万元、上缴国库 717 万元。	已完成整改
	巴中、广元等 7 个市的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抽查项目中有 28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96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2 个已完工项目闲置未使用或停运。	相关市县项目主管单位已责成项目业主加强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42 个闲置未使用或停运的完工项目中,已有 18 个项目重新投入使用。	对 24 个已完工闲置的项目,已有 14 个已完工闲置项目待投入使用。	尚有 10 个已完工闲置项目待投入使用。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 重点民生 资金项目 审计情况	部分人群未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体系。5.25 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183 户企业的 2.45 万名城镇职工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5.25 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中已有 5.17 万名按政策进行了参保或正在办理手续。3183 户企业的 2.45 万名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中,已全部参加了职工医疗保险。	0.08 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已纳入医疗保险。	已完成整改
	部分医保基金筹集和管理不规范。7394 户参保单位通过少报缴费基数等方式少缴保费 2782 万元,4 个市参保单位和个人等欠缴保费 2.93 亿元,其中泸州市 1000 万元、自贡市 1.67 亿元、绵阳市 2100 万元、德阳市 9500 万元。	7394 户参保单位已补缴保费 2782 万元。德阳、绵阳等 4 市共补缴保费 2.08 亿元。	自贡欠缴的保费 0.85 亿元,已补缴 0.54 亿元。	尚在整改 0.31 亿元,已进入法院裁决程序。
	结算和支付方式改革滞后,泸州、自贡市本级未及时接入省内异地结算平台,富顺县、内江市中区和东兴区未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泸州、自贡市本级已接入省内异地结算平台;富顺县已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内江市中区和东兴区已对城乡医保统一整合,已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已完成整改
	医保制度整合推进缓慢,24.17 万人重复参保,造成财政多补助 7873 万元。	德阳、绵阳等 11 市县已整合推进医保制度、扣减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完成了对 24.17 万人重复参保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
	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涉嫌骗取医保基金。因医保报销审核不严,18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报药品用量等方式,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德阳、绵阳、自贡、内江 12 家定点医疗机构责任人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泸州市 6 家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保资金的问题,相关人员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已受到党纪处分。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2017年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2018年5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8个市县以前年度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2655套建设缓慢,其中广安市本级492套、布拖县206套、乐至县914套、巴塘县297套、剑阁县63套、青川县140套、高县137套、巴中市巴州区406套。24个2013年底前已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拖延工期等原因,截至2016年底仍未建成。99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招投标、擅自修改容积率等问题。	广安市本级、巴中市巴州区等5个县以前年度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1348套已达到预定的建设进度;三台县、攀枝花西区等16个项目6309套已经建成;红原等县的79个项目已制定了整改措施,确保以后的工程项目按标定的建设程序进行。	建设进度缓慢的1307套中有50套已达到预定的建设进度;未按期完工的8个项目有5个项目3096套已经建成;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20个项目有8个已制定了整改措施、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了以后的工程项目按标定的建设程序进行。	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中,布拖县等3个县1257套正在整改;未按期完工的问题中,绵阳市本级、巴州区等3个市县的3个项目996套仍在整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中,绵阳市本级、遂宁市本级等市县12个项目仍在整改中。
	1710户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通过虚报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享受住房补贴141万元、住房787套。	荣县、荣经县等市县已经或正在对1619户虚报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等方式进行清退。	违规享受的91户已经通过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等方式整改;违规领取的5.68万元已经全部追回。	已完成整改
	1161户非贫困或已享受补助家庭通过虚报资料等方式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699万元,2928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合江县等收回或扣回非贫困户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69万元;荣县等地已将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2817户进行了清理退出。	中江县30万元违规领取的补助已经全部收回;岳池县应退未退的111户已经通过清退、调整为市场价收取租金等方式整改。	已完成整改
	4个市县虚增投资规模、虚报建设内容等套取财政补助资金1.02亿元,其中达州市本级3416万元、巴中市本级6679万元、屏山县33.15万元、剑阁县52万元。	达州市本级、巴中市本级等4市县通过追责当事人、归垫资金等方式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 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 重点民生 资金项目 审计情况	雅安、遂宁、资阳、巴中市本级，资中县，攀枝花市西区的 22 个市县的 18.33 亿元建设资金被出借或用于其他公益性和公共项目支出。	雅安、遂宁等 21 市县通过置换、归垫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涉及 12.77 亿元。	资阳市本级、资阳市雁江区等 3 个县尚有 5.56 亿元已经归垫或收回 4.13 亿元。	资阳市本级尚有 1.43 亿元违规出借的债券资金未收回。
	绵阳市本级，绵竹市、大英县、泸县、宜宾市翠屏区等 42 个市县的 4160 万元住房租售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江油市、富顺县、达州市达川区等 111 个市县的公租房租金 2236 万元难以收缴。	绵阳市本级，绵竹市、大英县、泸县等 42 个市县的 4134 万元住房租售收入已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	江油市等 2 个县 26 万元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11 个市县公租房租金 2236 万元难收缴问题通过收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落实减免等方式整改 1874.47 万元。	成都市郫都区、峨眉山市、绵竹市等 17 个市县 361.53 万元租金仍未收缴。
	广安市本级，崇州市、广汉市、金川县、乐山市市中区等 61 个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20.78 亿元，绵阳、达州、乐山、资阳市本级，资中县、成都市金牛区等 32 个市县融资资金 35.7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	广安市本级，崇州市、广汉市、金川县等 60 个市县的 17.86 亿元财政资金已使用。简阳市、巴中市巴州区等 26 个市县的融资资金 20.1 亿元已使用。	宜宾市翠屏区、泸县、绵阳市本级等 12 个市县闲置的 2.92 亿元财政资金已通过收回财政统筹安排或使用 1.78 亿元；资阳市本级、绵阳市本级等 15 个市县的融资资金 15.6 亿元已经使用 10.12 亿元。	安岳、三台等 6 个县 1.14 亿元闲置的财政补助资金仍未安排使用；资阳市本级、绵阳市本级、乐山市本级、达州市本级等 8 个市县 5.48 亿元融资资金仍未使用。
	自贡、雅安、内江市本级，西昌市、营山县，泸州市江阳区等 14 个市县未享受安居工程项目税费减免 4248 万元。	自贡、内江市本级等 14 个市县已享受安居工程项目税费减免 4230 万元。	已退回雅安市人防办 18 万元。	已完成整改
	古蔺县、安岳县、宜宾县，遂宁市船山区、德阳市旌阳区等 19 个市县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7 亿元。	古蔺、安岳等 18 个市县已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749 万元。	苍溪、大英等 6 县 2951 万元，已经兑付 2819.25 万元。	中江县有 131.75 万元仍未兑付。
	2.15 万套保障性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户型设计不合理、审核分配不及时等原因，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 1 年。	喜德、宜宾市本级等已有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投入使用。	长宁县、资阳市本级等尚未投入使用 1.05 万套，已经投入使用 0.66 万套。	资阳市本级、德阳市本级、崇州市等 8 个市县有 3932 套仍未投入使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晓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以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王瑛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川南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5号议案），6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晓春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环保专家参加。6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气象局等部门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侯晓春副主任作动员讲话，并部署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6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陈文华副主任受黄新初副主任委托率队赴广元市、侯晓春副主任率队赴成都市、自贡市、内江市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泸州市、德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眉山市等7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将执法检查与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相结合，将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交流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了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餐饮场所、秸秆综合

利用场所等 30 余个点位的污染治理情况,并就实地检查的 4 个市贯彻实施法律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二、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大统筹力度,加快转型升级,加强治污减排,深化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强化问题整改,依法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17 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67.7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7.5%,较考核基准年 2013 年下降 19.9%;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8.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9.2%,较考核基准年 2015 年下降 12.2%;优良天数率 82.2%,同比增加 2.2%;目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 6 个(攀枝花市、广元市、巴中市、凉山州、阿坝州、甘孜州,其中巴中市为 2017 年新增)。2018 年 1—5 月,全省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9.6%,优良天数率同比增加 2.3%。污染在减轻,蓝天在增加,国家对我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效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优秀。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抓好顶层设计,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是加强组织保障。2016 年,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作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明确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为重点打响蓝天保卫战。成立由省领导牵头的督察组,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出台《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

—2020 年)》《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等一系列文件,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正在抓紧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出台《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直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视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通过开展工作进度通报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约谈或督办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州)、县(区、市)政府,倒逼各地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我省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作为“法律七进”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为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一方面,强化宣传引导。以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为主要抓手,立足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和新媒体三大传播平台,通过播放大气污染防治专题片、专题节目、公益广告,刊发专稿、开辟专栏等形式,构建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矩阵,形成声势规模,提高宣传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率。同时,不断创新宣传手段,成都市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开通环保地铁专列,联合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推进绿色生活。另一方面,强化学习培训。各地各部门将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会前学法、专题培训、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着力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环境意识,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宜宾市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全面宣传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全社会凝聚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思想共识。

(三)健全工作制度,落实法律规定。我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力推进各项法律制度落地落实。一是严格总量控制。制定四川省“十三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分解计划,将总量减排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实行目标管理。二是印发《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培训指导,2017年全省发放排污许可证543张。三是科学监测,精准治霾。加快推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网格化微站建设,搭建起“天地空一体化”监测平台,运用卫星、雷达、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实现对污染源的快速发现、识别和处置。四是开展重点区域联防联控。部门联动协力推进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联防联控,通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分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五是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对。争取到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警中心落户四川,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2017年,启动黄色预警35次、橙色预警12次,实行工业压产限产、工地错峰施工、机动车限行。六是强化环境信息公开。通过环保公众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全省各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日报、月报等,2017年发布未来十天污染形势专题预报17期,空气污染状况分析专报75期,全省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365期。

(四)敢于动真碰硬,压实法律责任。我省在解决大气污染问题上狠下决心,通过开展专项督查、专项行动等,推动各地、各部门、企业落实法律责任。一是集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尤其是针对成都平原等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问题,开展强化督查专项行动,全省抽调执法骨干150人,推动问题整改9884个,对问题突出的4个市、县政府进行了约谈,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法律责任。二是环保部门与公、检、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污染

环境罪案件移送标准及证据要求》,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大气污染犯罪合力。通过保持对大气污染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达到了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促使企业增强守法自觉性,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五)坚持多措并举,推进综合治理。我省以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采取多种手段,依法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一是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7年,全省压减粗钢产量77万吨,全面取缔“地条钢”,淘汰燃煤小锅炉2200台,退出煤炭产能1648万吨;稳步推进“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25%,累计替代电量超过80亿千瓦时,水电装机容量居全国第一;加强车油路综合治理,完成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近28万辆,累计淘汰黄标车比例超过90%,开展重型货运车柴油车污染专项执法,查处14家违法违规的机动车检测机构,全省全面供应国V标准汽柴油。二是大力推进企业污染整治。2017年,加快推进大气重点减排项目516个,清理整治“散污乱”企业3万多家,累计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330万千瓦,开展100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综合整治。三是加强扬尘管控。深入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开展砂石、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环卫机械化作业,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严格城市堆场及其他扬尘管控,实施规范化管理。四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按照“以用促禁、农用优先、轻简高效、配套实用、强化引导、主体带动”的思路,重点抓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以用促禁推进秸秆禁烧,2017年,全省秸秆利用率达到86.9%,通过强化市县乡村秸秆禁烧四级责任体系,全年没有发生大面积秸秆焚烧污染现象。五是严格管控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加

强餐饮油烟污染集中整治,大力推进餐饮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坚决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规范露天烧烤经营行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在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大气环境质量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一)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不达标天数仍占18%左右,21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仅占28.5%,大部分城市秋冬季 $PM_{2.5}$ 、 PM_{10} 污染问题突出,且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大。夏季臭氧浓度上升趋势较明显,臭氧防控工作起步晚、基础差、任务重。成都平原地区空气质量在全国排名整体不容乐观。从雾霾成因分析来看,我省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工业、燃煤、机动车、建筑和道路扬尘、秸秆燃烧等,加上盆地气象条件特殊,风速小、云雾多、湿度大、逆温频发、空气对流不畅,造成污染物极难扩散,呈现出复合型、交叉性的特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巨大。

(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尚未完全压紧压实。从检查情况看,我省学习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总体情况良好,各地各部门普遍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但仍有极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在学习领会法律精神方面还不到位,尚未完全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保护大气环境的责任意识不强。个别地方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认识不到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生态效益、先抓经济发展再抓环境保护甚至牺牲环保抓经济的错误观念仍然存在。一些企业保护大气环境的主体意识还较为薄弱,治污积极性不高,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仍有少数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主动性不

高、自觉性不强。

(三)经济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我省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时期,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和城市布局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工业结构仍以钢铁、水泥、电力、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为主,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产业亟待转型升级。个别地方“产城交错”“工业围城”现象比较突出,企业污染排放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个别地方能源消费仍以化石能源为主,其中煤炭消费占比超过四成,燃煤污染治理工作还不到位,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面临巨大压力。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日益凸显,许多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尾气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以成都市为例,截至2018年4月底,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512万辆,位居全国第二,年均增长率在10%以上。2016年度源解析数据显示,成都市机动车尾气对 $PM_{2.5}$ 的综合贡献率为31.8%,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占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8.9%和18.9%。 NO_x 和 VOC_s 是臭氧形成的主要前体物,且对城市大气的氧化性、多种二次污染物(臭氧、硫酸盐、硝酸盐等)生成有促进作用。另外,部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存在把关不严、标准降低等问题,导致一些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四)城市扬尘污染问题仍较突出。随着城市规模扩张,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城市扬尘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尽管近年来各地在扬尘治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城市相比,城市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在 $PM_{2.5}$ 中的贡献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一些地方城市扬尘对大气颗粒物的贡献率在20%左右,已成为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之一。有的地方虽然加大了扬尘整治力度,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脏车进城、道路清扫不及时等。一些地方扬尘管控方式

仍然比较粗放,未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化等现代管理手段,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不断提升。个别地方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环境监管等流于形式,监管责任没有真正落实到人,降尘抑尘措施没有落实到位。

(五)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方面,秸秆综合利用的水平还不高。2017年,全省80%以上的秸秆利用集中在附加值与转化率较低的农用领域,包括秸秆还田、低质燃料、牲畜直接喂养等,而附加值及转化率高的有机肥料、成型燃料、秸秆发电等高效方式的利用率低、利用量小。目前,全省共有529家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由于收储体系不完善、机械装备水平比较差、政策扶持力度比较弱、资金投入跟不上等因素,这些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偏低、经济效益较差等问题,多数企业生产运行困难,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另一方面,秸秆焚烧仍未完全杜绝。有的地方制定的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禁烧方案等制度仅停留在文件上,采取的措施手段力度不够;一些县、乡政府对秸秆焚烧污染大气环境、破坏土壤结构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认为焚烧更加简便省事;还有少数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支持配合秸秆禁烧的意识不强。这主要是由于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成本较高(据测算,还田利用成本50—100元/亩,离田利用成本335元/吨),加上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难、处罚执行难,导致农民“烧”的意愿强,企业“用”的代价大,秸秆焚烧现象屡禁不止。

(六)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仍待进一步加大。检查发现,当前我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与面临的大气污染严峻形势尚有差距。一方面,监管执法能力还很薄弱。我省除成都市实现了乡镇(街道办)环保机构全覆盖外,其余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缺乏乡镇环保机构的情况,并且现有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级别低、人员少,个别地方甚至仅有2—3人在岗,长期处于“小马拉大车”状态,有的执法装备

落后甚至缺失,监管能力极为有限,难免出现监管盲区。有的地方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偏少,监测能力不健全,无法全面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追本溯源。有的缺少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技术和应急能力较差。另一方面,执法手段还很单一。目前我省对大气污染案件的处罚措施仍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手段为主,刑事处罚手段使用极少,迄今为止,全省仅审理了1起大气污染刑事犯罪案件(邓某某污染环境案,案例附后)。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对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以及刑事处罚大气污染案件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一些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业务素质、担当精神等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不善于也不愿意运用刑事处罚手段处理大气污染案件;大气污染案件取证、定罪量刑等存在难度,导致刑事处罚执行难。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打赢蓝天保卫战、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作出了全面安排。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继续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挥人大依法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制度的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有力助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认真学习领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

格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动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加快出台《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继续大力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监测、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进一步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严格按照《四川省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宣传教育,积极推动全民参与。继续把环境宣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在广度和深度上下足功夫。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贯彻,以更加丰富、灵活的手段和形式宣传法律,引领、规范、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企业经营管理者守法意识和广大群众的参与意识。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公众自觉养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推动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社会共识。

(三)进一步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解决大气污染问题的关键,是要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要按照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在成都平原经济区率先实行统一的特别排放限值,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能源消

费总量,大力发展水电、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根本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加快运输结构调整,继续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四)进一步抓好污染源头防控,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以提高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加强城市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防尘措施刚性要求。加强道路扬尘管控,不断完善城市环卫作业体系,着力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禁止脏车入城。加强城市堆场扬尘管控,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堆场,严格落实堆场建设标准。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污染管控。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环境自净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精准扶持,促进秸秆高效综合利用。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要坚持“疏堵”结合,重点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用促禁。要注重因地制宜,引导不同地区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既要兼顾全局,又要示范引领。一方面,要继续推广农用技术,在平坝区、丘区、山区分类推广高效轻简的秸秆农用技术。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产业化发展。要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收运储加用”体系,大力培育秸秆产业化利用社会主体,加强示范引导,努力推动秸秆由低效利用向高效利用转变,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秸秆异地综合利用,比如,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大的农区和秸秆饲料化需求量大的牧区之间,统筹建立供销关系,给予资金政策扶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六)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一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结合

新一轮机构改革,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管制度改革。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环保科研和监测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科学匹配与当前环境形势相适应的监管执法力量。二要依法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案件查处。要继续加大大气污染案件的行政处罚力度,集中公

安、环保等部门力量联合开展运用刑事处罚手段依法治理大气污染的专项行动。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过程中,要结合省情,细化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为有效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供法治保障。

邓文平等非法加工处置煤焦油污染大气案

案情介绍:2016年2月以来,被告人邓文平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需获得行政许可方能处置煤焦油的情况下,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嫫婆村2组无证开办煤焦油加工厂,并雇佣被告人马某某、邓某等人负责运输及加热提炼煤焦油。至同年12月,共非法加热煤焦油200余吨。2016年7月,在被环保部门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后,被告人邓文平仍安排人继续收购、储存、加热、销售煤焦油。2017年1月,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查封了该煤焦油加工厂,现场扣押贮罐设施数个及疑似煤焦油及其副产物质453.08吨。经检测,6份送检样品中5份均含有多环芳烃等有毒物质,且含量超过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限值,为危险废物。2017年11月15日,眉山市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经审理,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污染

环境罪,分别判处邓文平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其他三人八个月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禁止三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煤焦油加工销售相关的活动。

案例分析:本案作为我省第一起成功审结的污染大气环境犯罪案,对于我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巨大的经济利益,不顾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不顾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丧失道德意识和法治意识,逃避环境监管,违规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牟取不法利益,严重影响了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大对此类案件的查处力度,不断加强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刑事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按日连续处罚案

案情介绍:2017年2月2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四川中测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窑炉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16.1倍。2017年4月7日,区环保局复查时,氮氧化物浓度仍然超标14.9倍。

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7年3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于2017年4月14日,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并处以100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17年7月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

护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处以290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于2017年7月24日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同时依法报请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对该公司实施关闭。2017年7月2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依法对该公司采取了强制断电、断气措施。

案例分析:本案中,成都中发玻璃有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但仍然没有停止超标排污行为。由此可见,企业的污染防治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未对其超标排污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引起足够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超标排污企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企业违法成本大幅提升。在本案的查处过程中,不仅处罚金额较高,同时还依法对企业实施了限产停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断气断电等强硬措施,有力的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本案的查处引起了社会各界和当地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对环境违法企业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自贡市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案

案情介绍:2017年1月6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和贡井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现场调取视频资料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而出具虚假报告。

该公司出具的2台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均属于通过弄虚作假等违法方式得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017年4月10日,自贡市贡井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对该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10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40元。

案例分析:本案是典型的大气污染违法案件,当前一些机动车检测机构有关人员无视法律规定,为牟取私利,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对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其行为严重影响了机动车检测的正常秩序,导致部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继续在道路上行驶,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职责未完全履行到位,存在疏漏,导致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乱象时有发生。对此类违法行为,不能观望,不能纵容,必须采取强硬措施,严格处罚到位,确保机动车尾气达标上路行驶,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旭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旭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秀彬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表决稿)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秀彬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邵正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免去:

魏战海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余丽、龚军辉、刘勃、王昱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梁大锋、龚南月、闵敏、王菁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易聪、李渝、李响、罗菲菲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刘欢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